

股票代碼：5701

本公司年報資料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newmops.tse.com.tw>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JANFUSUN FANCYWORLD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尤義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5)5825789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mail.janfusu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美草

職稱：會計部協理

電話：(05)5825789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mail.janfusun.com.tw

二、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

公司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電話：(05)5825789

傳真：(05)5825781

分公司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地下 1 層、1 至 5 樓、10 樓、17 樓及新生路 836 號

電話：(05)2771999

傳真：(05)27877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蔡淑滿、李青霖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電話：(07)3312133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anfu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49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 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概況-----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表-----	1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	

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51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52
三、現金流動之檢討與分析-----	2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 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 情形-----	2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	2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感謝各位股東、貴賓蒞臨參加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大會，本人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和員工，向各位致上最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因全球景氣不振及經濟成長力道疲弱的衝擊，國人消費態度趨於保守，影響旅遊支出的預算。隨著多元節慶活動的無料休閒市場影響下，國內遊樂休閒產業所受到的影響不可言喻。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新南向政策，鞏固既有市場，積極開發新市場與客源，開拓多元商品，創造產值及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因此、劍湖山經營團隊於去年暑假及今年初相繼推出亞洲唯一及世界第一的 VR 虛擬實境設施。持續創新營業模式、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內容，致力於成為消費者心中休閒旅遊的首選及品牌代表。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 億 1,116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 2,434 萬元，衰退 8%，合併本期淨損 3 億 4,846 萬元，每股虧損 1.37 元。

本公司連續第 27 年蟬聯觀光局舉辦遊樂區經營管理年度督導考核「特優等獎」。耐斯王子大飯店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皆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為五星級，秉持服務品質最優化理念經營，創造口碑效應及佳績。耐斯廣場時尚百貨持續調整櫃位、快速整合各業種資源，強化商品結構，業績穩定成長。

106 年劍湖山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開發新商機、創造新財務力。主題樂園伴隨著無料區域推出、將積極豐富區域內設施及商品內容，以期創造出場域最大經濟效益。

展望未來，期盼各位股東能夠繼續支持我們的營運團隊，讓我們今年能順利達成預計營業目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蒞臨指導，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鴻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75 年 8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並推舉陳鏡村先生為董事長，吳新敬先生為總經理，開始籌備興建遊樂區。
- 2．民國 77 年 2 月 以「劍湖山景觀花園」對外開放營業。
- 3．民國 77 年 6 月 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4．民國 78 年 1 月 現金增資玖仟捌佰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 5．民國 78 年 5 月 中日合資共同設立和泉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參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經營各種機械遊樂設施。
- 6．民國 79 年 8 月 易名「劍湖山世界」正式開幕，開啟遊樂事業新紀元。
- 7．民國 7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肆億貳佰萬元，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正，並呈奉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公司名稱更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8．民國 81 年 3 月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措施，頗受員工及社會人士讚許。
- 9．民國 82 年 1 月 劍湖山「招待所」落成，可供百餘人同時夜宿，滿足住宿型遊客之需求，使休閒遊憩更臻完善。
- 10．民國 82 年 7 月 本公司轉投資「和泉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劍湖山世界經營管理從此步向一體化。
- 11．民國 82 年 8 月 票價策略調整為「一票制」含門票及各項遊樂設施，節省遊客二次高額付費頗

- 受讚譽，入園人次大為激增，足見票價政策再次轉型成功。
- 1 2 · 民國 83 年 12 月 第六度榮獲交通部暨省政府評選為全國「特優等」民營遊樂區。
- 1 3 · 民國 84 年 2 月 新建「耐斯影城」暨「劍湖景觀」於春節隆重開放，再度贏得遊客讚許與口碑相傳；同時配合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
- 1 4 · 民國 8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陸仟陸佰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正。
- 1 5 · 民國 85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叁仟陸佰叁拾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貳佰陸拾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叁仟肆佰玖拾萬元正。
- 1 6 · 民國 86 年 5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柒仟陸佰陸拾肆萬伍仟元正。
- 1 7 · 民國 86 年 12 月 第九度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及省旅遊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1 8 · 民國 87 年 1 月 新購「狂飆飛碟」、「擎天飛梭」等尖端遊樂設施於春節登場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1 9 · 民國 87 年 3 月 公司股票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 2 0 · 民國 87 年 8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叁拾貳萬玖仟元正，並於同年九月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元正。
- 2 1 · 民國 87 年 11 月 第十度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及省旅遊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22 · 民國 88 年 2 月 增設『勁爆樂翻天』、『霹靂飛艇』、『淘氣 Bee Bee』等三項集客設備，於農曆春節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3 · 民國 88 年 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叁億壹仟叁拾玖萬肆仟捌佰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叁拾陸萬捌仟捌佰元。
- 24 · 民國 88 年 6 月 全面通過 ISO 9002 品質驗證。
- 25 · 民國 88 年 7 月 為回饋地方，以新台幣貳佰肆拾捌萬元整購置水箱消防車『劍湖山一號』贈與古坑鄉消防分隊。
- 26 · 民國 89 年 1 月 「兒童玩國」誕生，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7 · 民國 89 年 3 月 劍湖山世界渡假大飯店破土動工，預計於民國 90 年底完工，參加營運。
- 28 · 民國 89 年 3 月 尖端遊樂設施『飛天潛艇-G5』登場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9 · 民國 89 年 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叁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肆仟捌佰陸拾萬伍仟陸佰捌拾元整。
- 30 · 民國 89 年 12 月 第十一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31 · 民國 90 年 1 月 增設「震撼飛行」、「超級戰斧」等二項集客設備，於農曆春節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32 · 民國 90 年 5 月 第十二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三年榮獲特優等獎中的

- 第一名。
- 33 · 民國 90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壹佰肆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壹億壹仟零陸萬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 34 · 民國 90 年 11 月 推出全世界第一座無底盤之「衝瘋飛車」，除為公司獲得良好口碑外，並充分發揮集客效益。
- 35 · 民國 91 年 1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開放試營運。
- 36 · 民國 91 年 1 月 園外園開放+夜間試營運，將可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的盈收。
- 37 · 民國 91 年 8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正式開幕。
- 38 · 民國 91 年 8 月 園外園正式對外營運。
- 39 · 民國 91 年 8 月 第十三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四年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40 · 民國 92 年 1 月 加盟日本王子大飯店集團連鎖體系。
- 41 · 民國 92 年 2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易名為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 42 · 民國 92 年 2 月 著手開發興建松田崗休閒農場，預計 93 年第一季加入營運。
- 43 · 民國 92 年 10 月 取得內政部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之 BOT 投資案，將為本公司增加一個以溫泉為主題，並創造出各種不同玩法與體驗的溫泉娛樂世界。
- 44 · 民國 92 年 11 月 第十四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五年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45 · 民國 92 年 12 月 與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簽訂耐斯王子大飯店附屬主題樂園事業及飯店事業合作契約，預計民國 95 年 6 月加入營運。
- 46 · 民國 93 年 4 月 以著重南洋風味為主題的「松田崗創意生活農莊」正式開放營運。
- 47 · 民國 93 年 7 月 嘉義農場完成整建工程於 7 月 31 日正式開幕。
- 48 · 民國 93 年 10 月 配合咖啡節活動，將劍湖山博物館內部重新裝修，並定名為「咖啡博覽館」，於 10 月 8 日正式開幕。
- 49 · 民國 93 年 11 月 第十五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0 · 民國 94 年 5 月 舉辦「全球茶藝博覽會」並斥資興建一座「全球茶藝博覽館」，俾便推廣銷售各地之茶製品。
- 51 · 民國 94 年 8 月 第十六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2 · 民國 9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陸仟萬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零陸萬叁仟捌佰伍拾元正。
- 53 · 民國 95 年 7 月 首座水上設備「水濺濺濕樂園」正式啟用，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的歡樂空間。
- 54 · 民國 95 年 8 月 第十七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

- 名。
- 55 · 民國 95 年 10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暨數位玩國於 10 月 29 日正式開幕。
- 56 · 民國 96 年 7 月 第十八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7 · 民國 96 年 8 月 「奔浪水樂園」正式開幕，將可為本公司於炎炎夏季獲取更多營運效益。
- 58 · 民國 96 年 10 月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 日與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累計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壹億伍仟陸佰玖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元正。
- 59 · 民國 97 年 7 月 第十九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0 · 民國 98 年 6 月 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私募特別股，於 6 月 24 屆滿一年，總計募集伍仟伍佰柒拾貳萬伍仟股，募集總金額肆億叁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正。
- 61 · 民國 98 年 8 月 第二十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

- 「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2 · 民國 98 年 8 月 本公司坐落嘉義市中庄段 715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於 8 月 21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簽訂買賣及租賃契約。
- 6 3 · 民國 99 年 7 月 「鬼塢」隆重開幕，驚悚刺激的主題，為公司獲取更多的集客效益。
- 6 4 · 民國 99 年 8 月 第二十一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5 · 民國 100 年 1 月 結合數百萬會員的兒童遊戲網站，首先創建國內虛擬網路實體化之娛樂場域「摩爾莊園」，受到小朋友熱烈歡迎。
- 6 6 · 民國 100 年 8 月 第二十二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7 ·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日製卡通專屬授權，結合主題園區，開發新產品，勾起懷舊情愫，帶動新風潮，並為公司獲取更多的集客效益。
- 6 8 · 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為一觀光旅館，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五星級。
- 6 9 · 民國 101 年 7 月 第二十三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0 ·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亞洲首座維京海盜主題園區「小威の海盜村」隆重登場。
- 71 · 民國 102 年 3 月 本公司所屬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四星級。
- 72 · 民國 102 年 7 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貳拾壹億柒仟陸佰陸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元整，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伍億參仟柒佰伍拾陸萬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 73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第二十四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4 · 民國 103 年 3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於 3 月份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4 台灣穆斯林餐旅認證」飯店，取得中國回教協會頒發之清真標章（Muslim Friendly 餐飲認證）。
- 75 · 民國 103 年 9 月 本公司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貳仟玖佰玖拾玖萬伍仟伍佰零壹股。
- 76 · 民國 103 年 11 月 第二十五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7 · 民國 104 年 6 月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時尚百貨

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78·民國 105 年 01 月 第二十六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79·民國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所屬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五星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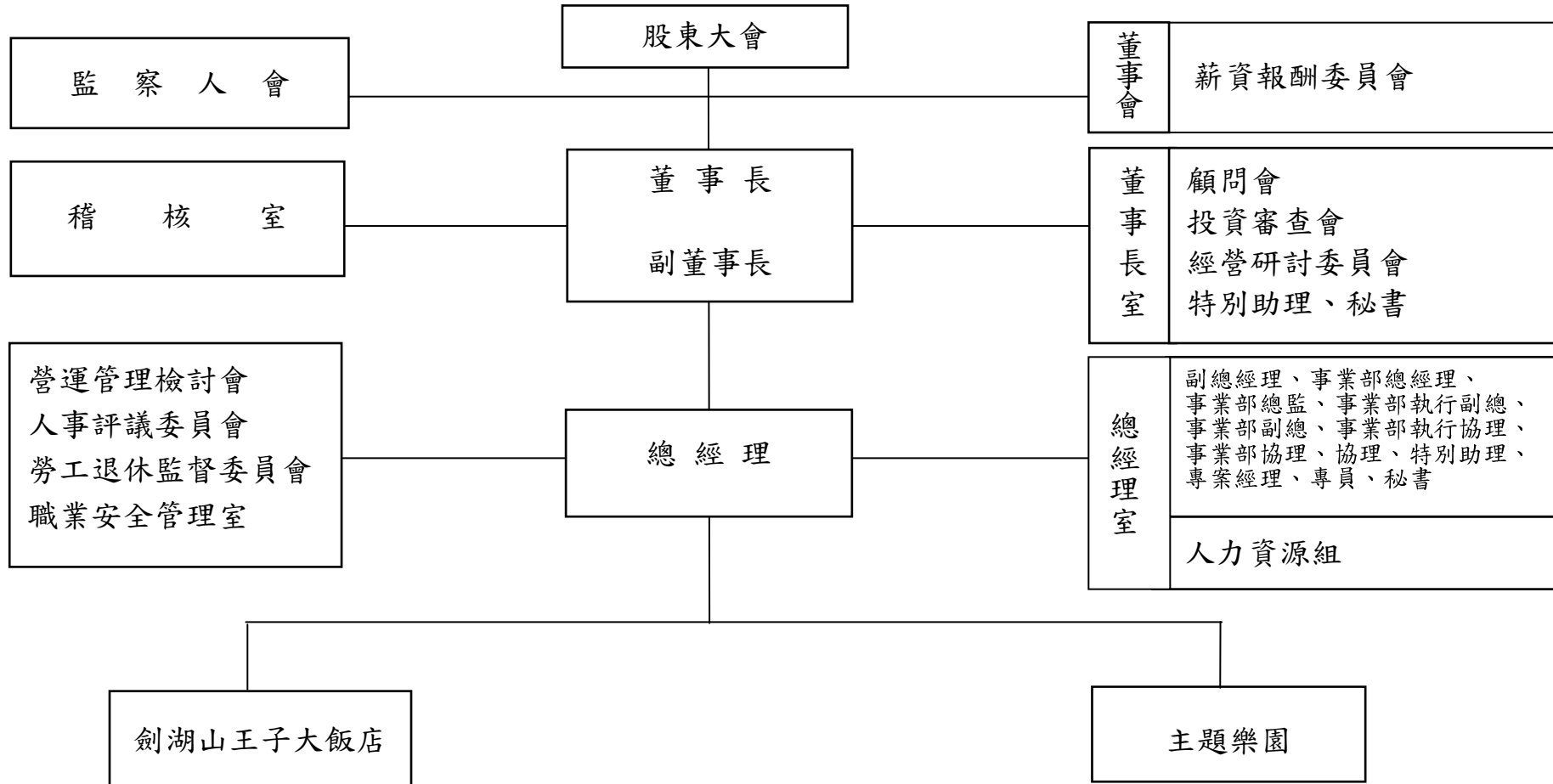
80·民國 105 年 10 月 第二十七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之法規遵循，並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 · 促進企業組織之有效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組－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人事制度訂定與執行、人事管理。 · 法務及股務－負責處理合約、訴訟等業務；股東股務事宜之諮詢及公告申報事宜等業務。 · 負責產業分析、經營策略規劃與制定、經營管理分析。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採購業務（含工程發包）之計畫與執行，及對供應商、承包商之質量管理。 ·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含車輛等）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負責資訊策略之規劃、各項經營管理系統之開發及軟硬體管理及維護。 · 負責員工及消費者環境安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立安全健康之工作職場。 · 維護文化、提升公司形象、致力地方敦親睦鄰，提升公司信譽。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資金調度、銀行額度之申請，並維護銀行往來關係。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預算編製等有關事宜。
工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工程建設規劃與執行。 · 負責工程修繕與維護。

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創意發想及提案、廣宣媒體之規劃及關係維護。 · 負責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 負責市場情報之收集與分析。
主題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經營遊樂園之營運與管理。 · 負責各項遊樂設施及消費者之安全與維護。 · 負責環境教育場域之維護、服務規劃與管理。
劍湖山王子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飯店客房住宿、餐飲、會議等服務商品及業務之規劃、開發、推廣與營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04.15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3,120,971	1.23%	3,120,971	1.23%	0	0	0	0	-	-	-	-	-
		代表人：陳志鴻	男	-	-	-	-	-	1,354,229	0.53%	303,859	0.12%	0	0	日本大學經營管理學科畢業 耐斯企業集團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監	陳志倫	兄弟
		代表人：陳鏡亮	男	-	-	-	-	-	1,056,112	0.42%	36,727	0.01%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耐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和園投資(股)公司、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251,155	0.10%	251,155	0.10%	0	0	0	0	-	-	-	-	-
		代表人：游國謙	男	-	-	-	-	-	175,113	0.07%	0	0	0	0	國立藝專 台視公司資深製作人 正聲廣播公司經理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尤義賢	男	-	-	-	-	-	538	0.00%	365	0.00%	0	0	嘉義農專	本公司總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及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21,275,411	8.38%	21,275,411	8.38%	0	0	0	0	-	-	-	-	-
		代表人：洪明正	男	-	-	-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耐斯企業(股)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佳瀨	女	-	-	-	-	-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永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藏經閣文化創意(股)公司董事長、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薛美黛	女	-	-	-	-	-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成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公司總經理室主 秘	本公司副總經理 和巨國際事業(股)公司董 事長、耐斯廣場(股)公司 及綠環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山	男	104.06.12	3年	104.06.12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本公司及愛 之味(股)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吉雄	男	104.06.12	3年	104.06.12	-	-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創辦人及所長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新揚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愛寶諾國際開 發(股)公司	-	104.06.12	3年	101.06.06	1,558,127	0.61%	1,558,127	0.61%	0	0	0	0	-	-	-	-	-
		代表人：丁澤祥	男	-	-	-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亞弘電科 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賴麗珣	女	-	-	-	-	-	68,817	0.03%	22,918	0.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N.Y.K 聯合海運業務 助理	新光人壽區主任、耐 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和愛通商(股) 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732,148	0.29%	732,148	0.29%	0	0	0	0	-	-	-	-	-
		代表人：陸醒華	男	-	-	-	-	-	53,827	0.02%	0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 影系畢業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5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0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31.12%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和愛通商(股)公司	19.00%
	耐斯企業(股)公司	8.34%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8.00%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和園投資(股)公司	7.50%
	七陽實業(股)公司	1.50%
	胡長姣	0.04%
	汪元慧	0.04%
	袁素梅	0.04%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0%
和愛通商(股)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9.50%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5%
	和園投資(股)公司	1.54%
	胡長姣	0.18%
	洪玉英	0.18%
	袁素梅	0.18%
	陳鏡亮	0.18%
	陳志鴻	0.18%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03.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94.71%
	和園投資(股)公司	1.26%
	唐盛國際企業顧問(股)公司	1.25%
	和愛通商(股)公司	1.22%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0.99%
	胡長姣	0.19%
	袁素梅	0.14%
	陳志鴻	0.14%
	汪元慧	0.10%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0.30%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30%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30%
	和盟流通(股)公司	7.58%
	七陽實業(股)公司	1.52%
和盟流通(股)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69%
	愛之味(股)公司	43.44%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6.25%
	村園和業(股)公司	0.62%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9%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53%
	和愛通商(股)公司	0.76%
	胡長姣	0.03%
	袁素梅	0.03%
	洪玉英	0.03%
	張志毓	0.03%
七陽實業(股)公司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100.00%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27.98%
	和園投資(股)公司	23.14%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6.41%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洪玉英	3.06%
	樂山投資開發(股)公司	3.03%
	村園和業(股)公司	2.88%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2%
	陳志鴻	1.29%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48.98%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07%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陳志鴻	0.29%
	胡長姣	0.29%
	洪玉英	0.29%
	袁素梅	0.29%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和園投資(股)公司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19.00%
	陳志鴻	18.13%
	袁素梅	15.63%
	洪玉英	11.83%
	陳志展	5.71%
	陳志倫	5.71%
	胡長姣	4.45%
	楊雯娜	2.22%
	陳鏡潭	2.10%
	張志毓	1.75%
	台富國際(股)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24.83%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14.29%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2.46%
和園投資(股)公司		10.48%
味王(股)公司		4.32%
麥寶丹麥餅干食品(股)公司		3.72%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37%
蕭嘉成		0.09%
郭謝嫌		0.05%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美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和愛通商(股)公司	19.91%
	耐斯企業(股)公司	15.49%
	胡長姣	12.83%
	陳志鴻	3.09%
	胡偉	0.004%
	張志毓	0.004%
愛之味(股)公司	和園投資(股)公司	6.57%
	耐斯企業(股)公司	4.20%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1.60%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1.5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陳哲芳	0.82%
	陳志倫	0.7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7%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72%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公司	0.6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耐斯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				✓	✓		✓	✓	✓		✓		0
		耐斯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				✓	✓		✓	✓			✓		0
國本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				✓	✓	✓	✓	✓	✓	✓		0			
國本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滄		✓		✓	✓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振山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吉雄		✓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愛寶諾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			✓	✓	✓	✓	✓	✓	✓	✓	✓	✓	0
愛寶諾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	✓	✓	✓	✓	✓	✓	✓	✓	✓	0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義賢	男	102.10.01	538	0.00%	365	0.00%	0	0	嘉義農專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及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美黛	女	96.10.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成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總經理室主秘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耐斯廣場(股)公司及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主題樂園事業部-總監	中華民國	陳志倫	男	106.04.01	505,210	0.20%	0	0	0	0	南加大資管系 瑞士UCCR餐旅系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及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陳志鴻	兄弟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枝	女	104.01.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 米堤餐飲部經理、台灣觀光學院專任教師、台北力霸飯店西餐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主題樂園事業部-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樂萍	女	104.04.07	0	0	1,614	0.0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植物學系 華懋國際廣告執行業務、聯廣廣告資深執行、智得溝通業務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秀美	女	102.10.07	538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 艾立達服飾公司店長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及綠璟景觀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草	女	95.11.01	155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會計課長、 處長、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和佺國 際事業(股)公司及耐斯廣 場(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禎	女	104.04.07	314	0.00%	0	0	0	0	南華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玉	女	100.04.01	65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淡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公司稽核、會計 中國力霸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 管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5日。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1,640	1,640	0	0	0	0	709	709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902	902	0	0	0	0	303	303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2,184	2,316	0	0	0	0	0	0	-0.63	-0.66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934	1,944	83	83	0	0	0	0	-0.58	-0.58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元戎 (註1)	0	0	0	0	0	0	20	2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鴻 (註2)	0	0	0	0	0	0	10	1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林振山	420	420	0	0	0	0	35	35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劉吉雄	360	360	0	0	0	0	30	3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詹元戎董事於105年8月14日解任。

註2：吳佳鴻董事於105年8月15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鏡亮、游國謙、尤義賢、薛美黛、洪明正、詹亢戎、吳佳漣、林振山、劉吉雄	陳鏡亮、游國謙、尤義賢、薛美黛、洪明正、詹亢戎、吳佳漣、林振山、劉吉雄	陳鏡亮、游國謙、洪明正、詹亢戎、吳佳漣、林振山、劉吉雄	陳鏡亮、游國謙、薛美黛、洪明正、詹亢戎、吳佳漣、林振山、劉吉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志鴻	陳志鴻	陳志鴻、尤義賢、薛美黛	陳志鴻、尤義賢、薛美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10	10	10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0	0	0	0	35	35	-0.01	-0.01	無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0	0	0	0	30	30	-0.01	-0.01	無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陸醒華	0	0	0	0	25	25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麗珣、丁澤祥、陸醒華	賴麗珣、丁澤祥、陸醒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尤義賢	4,346	4,469	159	159	962	962	0	0	0	0	-1.57	-1.60	無
副總經理	薛美黛													
總監	陳志倫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倫	陳志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尤義賢、薛美黛	尤義賢、薛美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5 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佔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70	-0.20	4,499	-1.29	690	-0.21	4,499	-1.29
監察人	120	-0.04	90	-0.03	120	-0.04	90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69	-2.53	5,308	-1.52	8,309	-2.57	5,431	-1.56

註：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董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部分，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依章程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後交董事會決議；酬勞部分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105 年度決算虧損，無配發董、監酬勞。

(2) 經理人

報酬部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等建議，交董事會討論通過。酬勞部分，依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之發放需在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方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105 年度決算虧損，無餘額配發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7	0	100%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7	0	100%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7	0	100%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7	0	10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宥戎	3	0	60%	105.08.14 解任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漣	2	0	100%	105.08.15 就任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7	0	10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振山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吉雄	6	0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6	85%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7	100%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可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參加，故監察人於董事會中可充分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請監察人核簽，必要時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問題，如涉及糾紛訴訟等問題，即轉洽法務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於每月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公司間如有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等行為，依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意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以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www.janfusun.com ，惟各權責單位均已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項，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架設網址為 http://www.fancyworld.janfusun.com.tw 網站，提供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另投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 2. 僱員關懷：除一般勞、健保外，本公司投保僱主意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責任險，俾提供員工充分之保障。</p> <p>3.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另設有股務單位專責各項股務事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消費環境及高品質的服務，重視顧客意見，以滿足顧客需求。</p> <p>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5年度林振山獨立董事及劉吉雄獨立董事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等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循此程序進行投資。</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清潔、微笑、以客為尊，品質、安全、堅持完美」之品質政策宣言，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已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山		✓	✓	✓	✓	✓	✓	✓	✓	✓	✓	1	
其他	吳永乾	✓			✓	✓	✓	✓	✓	✓	✓	✓	1	
其他	林慶苗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振山	2	0	100%	無
委員	吳永乾	2	0	100%	無
委員	林慶苗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善盡企業責任。。</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不定期邀請外部成功人士分享成功經驗或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會主動參與或舉辦各項社會活動，或配合政府社福政策。</p> <p>(四)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績、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員工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筋及懲戒之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污水三級處理及中水再利用噴灌系統及陸續使用於公廁馬桶沖洗，設置廚餘處理設備進行餐廳廚餘處理堆肥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每季做環境監測報告呈環保署，對空氣品質、噪音及污水進行管理。</p> <p>(三) 本公司針對節能及減碳已分階段汰換耗能器具設備執行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員工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法委託醫師定期臨廠檢查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不定期舉行大量傷患演練及安全與衛生等講座，及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福利。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定期做內部員工滿意度調查，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往來主要供應商有評核機制，經評合格之供應商，將登錄於廠商清單內，作為採購依據，並將相關規範約定至雙方契約中，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V	本公司未於網站等揭露企業責任實務等資訊。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污水三級處理及中水再利用噴灌系統等環保措施。</p> <p>(二) 社區參與：就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積極參與地區活動，融入社區，</p> <p>1. 雲林區：定期舉辦鄉親日，開放主題園區，與社區居民熱絡交流。</p> <p>2. 嘉義區：結合嘉義當地家扶中心與世界展望會，以小天使做妝點，舉辦耶誕心願卡活動，幫孩子圓夢。</p> <p>(三) 社會貢獻：隨時緊跟社會脈絡，調整經營策略，以優質的企業文化，提升社會風氣。</p> <p>(四) 社會公益：積極參與配合公益團體，幫助弱勢團體，於105年度協力辦理雲林縣快樂小天使、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臺灣世界展望會、雲林家扶中心、台南教養院、智障者家長協會、嘉義啟智學校等促進各該團體進入主題樂園尋找歡樂樂園。</p> <p>(五) 消費者權益：遵循消保法規，制定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的服務契約，投保責任保險，建立消費者糾紛處理制度。如遇消費者糾紛事件，均積極妥善處理，減少爭訟。</p> <p>(六) 人權：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建立優質勞工工作環境，及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服務予消費者，維護勞工與消費者之人性尊嚴。</p> <p>(七) 安全衛生：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聘僱符合資格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各項業務，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已取得(一)ISO9002、ISO22000及HACCP等各項認證。(二)耐斯廣場防火標章。(三)耐斯王子大飯店星級旅館評鑑五星級，並獲頒清真標章 (Muslim Friendly餐飲認證)。(四)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星級旅館評鑑五星級。</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雖未直接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對外經營及對內部人、管理階層及受僱人之規範，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並據以實行。本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同仁可舉報任何會影響公司商譽、權益之不適當行為，且於相關辦法中載明違反公司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經重，依「員工獎懲辦法」懲處。</p> <p>(三) 本公司員工均投保誠實險，以維護公司之權益。</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V	V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契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誠信條款。</p> <p>(二) 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功能。</p> <p>(三)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有規定利益衝突之懲處事項，由權責主管依職務權限辦理。</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實條款，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有相關獎懲規定，另針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責人調查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申訴程序，內容說明處理方式及相關保密原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未設相關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際上仍依該守則為誠信經營，如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利益衝突防止之規範；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等相關規範約制其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並為該類人投保責任險，藉以分擔本公司因不誠信行為所生之損失等等，是本公司之經營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均依法訂定各項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對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處理管理內部重大資訊與揭露；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求，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公司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揭露重大資訊的授權單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表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林振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劉吉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稽核主任 【註】	林世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
			遵循、營運及舞弊三合一作業實務研習會	6
會計主管	林美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註】林世寬主任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退休，現由陳怡安先生接任稽核主任。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鴻簽章

總經理：尤義賢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公開

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5 條，毋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記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5年6月3日 105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8,033,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2,0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7%；反對權數 1,206,9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6,85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6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1,8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3,88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6%。	(1)照案執行。
	(2)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2)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8,012,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87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5%；反對權數 1,227,1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7,04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68%；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2,8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4,8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6%。	(2)照案執行。

召開日期	會議記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5年6月3日 105年股東常會	(3)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8,029,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214 權) 佔出席總權數 99.06%；反對權數 1,209,8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9,6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6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2,8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4,89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6%。	(3)照案執行。
	(4)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78,013,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204 權) 佔出席總權數 99.05%；反對權數 1,210,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0,7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67%；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7,8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3,89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7%。	(4)照案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 106.3.31 日止）

召開日期	會議記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105.05.11	(1)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5.08.10	(1)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5.11.11	(1)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 (3)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4)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5.12.29	(1)本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 (2)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書暨營運損益預算表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6.1.17	(1)本公司稽核主管退休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3)本公司及分割後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 105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方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6.3.24	(1)擬訂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2)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6)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7)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任	林世寬	104.10.29	106.02.06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蔡淑滿	105.01-105.12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830	312	2,142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1,830	0	12	0	300	312	105.01-105.12	
	蔡淑滿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0	0	0	0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0	0	0	0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漣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0	0	0	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獨立董事	林振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吉雄	0	0	0	0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0	0	0	0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0	0	0	0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尤義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美黛	0	0	0	0
主題樂園事業部- 總監	陳志倫	0	0	0	0
劍湖山王子飯店 --執行副總經理	鄭玉枝	0	0	0	0
主題樂園事業部- 執行協理	施樂萍	0	0	0	0
協理	黃秀美	0	0	0	0
協理	林美草	0	0	0	0
協理	劉淑禎	0	0	0	0
財務經理	李美玉	0	0	0	0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04.15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21,275,411	8.38%	-	-	-	-	-	-	無
代表人： 洪明正	-	-	-	-	-	-	-	-	無
愛之味(股)公司	18,406,517	7.25%	-	-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 陳哲芳	1,507,867	0.59%	602,139	0.24%	-	-	和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耐斯企業(股)公司	3,618,486	1.43%	-	-	-	-	-	-	無
代表人： 陳志鴻	1,354,229	0.53%	303,859	0.12%	-	-	-	-	無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120,971	1.23%	-	-	-	-	-	-	無
代表人： 蔡慧倫	-	-	-	-	-	-	-	-	無
和園投資(股)公司	2,858,579	1.13%	-	-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 陳鏡亮	1,056,112	0.42%	36,727	0.01%	-	-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德產汽車貿易(股)公司	1,950,000	0.77%	-	-	-	-	-	-	無
代表人： 王公威	-	-	-	-	-	-	-	-	無
陳正嘉	1,712,159	0.68%	-	-	-	-	-	-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建銘	1,652,000	0.65%	-	-	-	-	-	-	無
陳置家	1,647,000	0.65%	-	-	-	-	-	-	無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558,127	0.61%	-	-	-	-	-	-	無
代表人： 陳碩偉	-	-	-	-	-	-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700	100.00	0	0	700	100.00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耐斯廣場(股)公司	12,000	100.00	0	0	12,000	100.00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3,500	30.00	0	0	13,500	30.00
Magic Appeal Limited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無
78.01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0 元	無	無
7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2,000,000 元	無	無
84.02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1
84.08	10	72,600,000	726,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000,000 元	無	註 2
85.08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83,490,000	834,900,000	盈餘轉增資 36,3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72,600,000 元	無	註 3
86.05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87,664,500	876,645,000	盈餘轉增資 41,745,000 元	無	註 4
87.09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155,197,400	1,551,974,000	盈餘轉增資 70,131,600 元 公積轉增資 105,197,400 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無	註 5
88.07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186,236,880	1,862,368,800	公積轉增資 310,394,800 元	無	註 6
89.08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04,860,568	2,048,605,680	公積轉增資 186,236,880 元	無	註 7
90.08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11,006,385	2,110,063,850	公積轉增資 61,458,170 元	無	註 8
94.10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67,006,385	2,670,063,850	現金增資 560,000,000 元	無	註 9
96.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15,699,242	4,156,992,420	合併增資 1,486,928,570 元	無	註 10
98.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1,899,242	4,618,992,420	私募特別股 462,000,000 元	無	註 11
98.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71,424,242	4,714,242,420	私募特別股 95,250,000 元	無	註 12
102.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53,756,957	2,537,569,570	減資 2,176,672,850 元彌補虧損	無	註 13
103.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53,756,957	2,537,569,570	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 299,955,010 元	無	註 14

註 1：83.12.14 台財政(一)字第 48410 號函

註 3：85.07.10 台財政(一)字第 41699 號函

註 5：87.08.03 台財政(一)字第 63780 號函

註 7：89.07.13 台財政(一)字第 60251 號函

註 9：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25 號函

註 11：98.05.14 經授商字第 09801095370 號

註 13：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

註 2：84.07.01 台財政(一)字第 38915 號函

註 4：86.05.27 台財政(一)字第 41904 號函

註 6：88.06.29 台財政(一)字第 58677 號函

註 8：90.07.17 台財政(一)字第 14590 號函

註 10：96.09.0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6038 號函

註 12：98.07.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61280 號

註 14：103.08.19 經授商字第 1030117270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股票	253,756,957 股	546,243,043 股	800,000,000 股	私募普通股 29,995,501 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61	37,324	16	37,401
持有股數	0	0	61,327,711	191,741,812	687,434	253,756,957
持股比例	0.00%	0.00%	24.17%	75.56%	0.2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0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642	2,630,968	1.04%
1,000 至 5,000	9,826	20,149,983	7.94%
5,001 至 10,000	2,867	18,956,540	7.47%
10,001 至 15,000	962	11,247,750	4.43%
15,001 至 20,000	512	9,007,753	3.55%
20,001 至 30,000	532	13,246,302	5.22%
30,001 至 40,000	221	7,766,258	3.06%
40,001 至 50,000	167	7,735,945	3.05%
50,001 至 100,000	350	24,470,703	9.64%
100,001 至 200,000	179	24,096,352	9.50%
200,001 至 400,000	87	24,514,288	9.66%
400,001 至 600,000	23	11,383,618	4.49%
600,001 至 800,000	12	8,280,331	3.26%
800,001 至 1,000,000	3	2,856,538	1.13%
1,000,001 以上	18	67,413,628	26.56%
合計	37,401	253,756,95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04.1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75,411	8.38%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8,406,517	7.25%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18,486	1.43%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20,971	1.23%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8,579	1.13%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0.77%
陳正嘉	1,712,159	0.68%
劉建銘	1,652,000	0.65%
陳置家	1,647,000	0.65%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58,127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4.99	3.43	3.15
	最低	平均	2.61	2.25	2.68
	平均		3.99	2.86	2.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6.92	5.51	—
			6.9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253,757	253,757	—
			-1.27	-1.3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特別股)		54,423	54,423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14	-2.09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息，乙種特別股次之。
- (6) 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去（105）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348,448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依法予以撥補如下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780,981,650)
加：	
本期淨利(淨損)	(348,447,832)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5,13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132,434,61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範圍：

1、營業內容與商品項目

營業內容	商品項目
主題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複合的水陸樂園，擁有與世界同步頂級、刺激、好玩的機械遊樂設施與水上遊樂設施。 ●全亞洲第一座維京海盜樂園－「小威の海盜村」。 ●首創驚悚電影實境「鬼塢」。 ●「兒童玩國」提供大型室內親子遊樂設施與活動。 ●「園外園」夜間璀璨燈景與靜謐幽雅浪漫花園。 ●「咖啡茶葉博覽館」將咖啡與茶的知識，以文創元素極緻表現。 ●自然優美的風景區與一轉角一驚豔的園藝景觀。 ●豐富生態資源的環教場域。 ●綜合全球多元娛樂文化的劇場演出與活動。 ●多元特色的主題餐飲，與琳瑯滿目的紀念品專賣店。 ●推出亞洲唯一 VR 恐龍飛車及世界第一座 VR 大白鯊的主題樂園。 ●全台首創以宗創、綠創、農創、環創及文創為發展核心的無料場域。
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熱帶氛圍、休閒、動漫元素與各式文創活動特色飯店。 --全台首座卡通動漫主題房特色旅館。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五星級旅館。 ●耐斯王子大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里山門戶城市，富藝術氣質、最美麗的國際級飯店。 --彰雲嘉第一家觀光局評定之五星級旅館。 --「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飯店。 ●提供住宿、中西式餐飲美食、多功能且設備完善的會議廳室、大型宴會廳、紀念精品專賣店、健身俱樂部、SPA 中心、與客製化、複合化套裝行程等超值服務。

百貨商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藝文展覽、表演、比賽與時尚流行。 ● 特色主題餐廳、多國生活美食街、五星級飯店麵包坊。 ● 國際名牌包包、女裝、服飾、生活雜貨、內睡衣、女鞋。 ● 國內外知名品牌化妝品、珠寶、水晶、精品。 ● 時尚男裝、西服、牛仔服飾、寢具休閒、童裝、書店。 ● 健康養生食品、百貨、視聽設備與高級家電、器具。
------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5 年度主題樂園約佔營收淨額 24%、飯店 48%、百貨商場 27%、其他 1%。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1) 因應分眾客層與愈來愈多免費或低票價休閒活動的旅遊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組織結構、擴大通路與商品內容，鞏固樂園既有客源，並以彈性價格與客製化商品開發新客源。
- (2) 重新規劃樂園空間及建物，跨界聯盟，優化環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場域，開發綠色及銀髮族關懷旅遊商品，擴大既有客層，創造場域經濟效益。
- (3) 以『故宮南院』及『阿里山』為核心，結合週邊熱門景點、地方文化或活動，聯合旅行業者，共創區域觀光價值，提高外籍旅客來雲嘉旅遊的意願，及延長國旅在雲嘉停留的天數，增加飯店餐宿機會。
- (4) 提高餐飲服務品質，持續研發季節性在地美食與主題性創意料理，增加餐飲獨特性與美學，串連飯店相關營業活動，提高顧客忠誠度與良好關係，積極促進飯店整體營收。
- (5) 耐斯王子大飯店取得衛福部 HACCP 評鑑優級，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5 年榮獲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為五星級飯店。並於同年獲得環保署「環保旅店」評鑑績優飯店。
- (6) 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因應消費者購物習性的改變，快速

調整櫃位、品牌與業種，複合百貨商場的購物機能，強化商品結構，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無限滿足的購物體驗。

(7)持續開發海外事業據點，建構彈性多元的商業合作模式，積極發展新財務力與品牌力。

(二) 產業概況：

1、經濟環境：

(1)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2月最新資料，預測106年全球經濟將成長2.9%，較去年增加0.4%。新興經濟體上升至4.4%，成為今年經濟增長的主動力。先進經濟體及開發中國家則分別成長1.9%及3.3%，皆較去年成長。

(2)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月預測106年經濟成長1.92%，為近3年最高，每人GDP 2萬3,827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1.08%。

2、國家政策：

(1)行政院106年為活絡經濟景氣，制訂六大施政策略。其中「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項目，積極推動創新經濟發展。發揮產業既有優勢利基，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具體研擬相關執行方案，藉由各項觀光創新產業與內容，帶動臺灣經濟邁向創新發展模式，並驅動下一世代產業成長動能。

(2)觀光局推動「新南向政策」進行多元布局，深化與東南亞國家及印度的連結，提升對東南亞的經濟格局，使其成為我國內需市場的延伸，開拓更多合作及交流的領域。為增加東南亞旅客來台誘因，實施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30天免簽，其他東南亞國家，

則採有條件免簽，未來並將評估執行成效，採取更積極有效的開放措施，吸引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國家人民來台觀光旅遊。

(3)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施政重點如下：

- ①開拓多元市場：採取日韓主攻、歐美深化、南進布局、大陸為守等戰略，透過簡化來臺簽證、推廣特色產品、創新多元行銷、獎勵優惠措施等手法，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營造友善接待環境，並吸引會展獎旅(MICE)、郵輪、穆斯林及包機等主題客源。
- ②推動國民旅遊：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輔導旅行業者包裝國內深度、特色及高品質套裝行程；同時輔導地方政府營造特色觀光亮點，推動「臺灣觀光年曆」特色觀光活動，帶動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
- ③輔導產業轉型：a. 調整產業結構，輔導陸客團接待業者轉型，以提升接待新興市場能力；b. 優化服務品質，輔導產業品牌化及電商化；c. 引導獎優汰劣，強化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制度；d. 加強人才培訓，強化關鍵人才培育，加強導遊外語(韓、泰、越、印尼語)訓練。
- ④發展智慧觀光：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推廣「臺灣好玩卡」，精進「臺灣好行」與「臺灣觀巴」服務品質，建置「借問站」以擴大i-center服務體系，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
- ⑤推廣體驗觀光：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年)」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展地方旅遊亮點特色遊程；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另執行「重要觀光

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加強國家風景區打造1處1特色，並營造樂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

3、產業環境

- (1)觀光局研訂「Tourism 109-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以「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5大發展策略，落實相關執行計畫，期藉由整合觀光資源，發揮臺灣獨有的在地產業優勢，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發揮社會力、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
 - (2)105年來台灣旅客達1,069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4,589億元，台灣正式成為觀光大國。觀光局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 (3)觀光局推動國民旅遊市場，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營造在地特色觀光亮點之執行與開發，使國民旅遊更趨多元性、差異化及吸引力，以促進內需經濟並帶動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 (4)台灣零售業之百貨公司、量販店等，隨著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消費者購物行為亦逐漸改變。網路購物及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有逐年增加趨勢。
-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不適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消費者習性及消費客層改變，創新營業模式，重新規劃設計樂園空間及建物。

- 2、強化同業與跨領域異業結盟，擴充行銷通路，拓展市場佔有率。
- 3、積極開發新客源。運用在地文化元素，融入在地特色商品及餐飲開發，以產品差異主題化獲取新市場。
- 4、導入最新穎科技應用並結合遊具等相關設施，發展主題式服務新行銷模式。
- 5、百貨商場強化數據分析能力，量化品牌專櫃營業效益，有效提升營業淨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之經營主要以樂園、飯店與百貨零售為主。本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主要在國內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1)104 年與 105 年度臺中至臺南類似規模觀光旅館經營統計

旅館名稱	區域	房間數	平均房價		住房率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	245	2,520	2,561	59.83%	62.6%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		99	1,712	1,775	33.00%	44.6%
鈺通大飯店		117	2,506	2,225	41.77%	58.2%
全國大飯店	臺中	178	2,068	2,176	75.96%	66.9%
通豪大飯店		228	1,873	1,857	35.96%	47.5%
長榮桂冠酒店(臺中)		354	2,478	2,492	76.52%	73.5%
臺中福華大飯店		155	2,756	2,773	67.31%	67.9%
臺中金典酒店		222	2,975	2,970	79.66%	80.2%
龍谷大飯店		189	1,652	1,592	34.86%	36.93%
裕元花園酒店		149	3,348	3,401	79.19%	74.8%
臺中港酒店		200	1,638	1,678	70.40%	66.0%
臺南大飯店		臺南	152	2,043	1,831	44.62%
大億麗緻酒店	315		3,332	3,332	62.71%	65.0%
臺糖長榮酒店(臺南)	197		2,770	2,733	82.70%	80.8%
香格里拉 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335		3,709	3,836	69.42%	68.4%

資料來源：觀光局網站

(2)主題樂園市場佔有率

公司名稱	入園人次		市場佔有率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劍湖山世界	1,000,515	1,123,954	15.8%	16.3%
九族文化村	882,803	906,855	14%	13.1%
六福村	1,438,172	1,630,245	22.7%	23.6%
麗寶樂園	914,578	829,838	14.4%	12.0%
小人國	665,718	777,878	10.5%	11.3%
花蓮海洋公園	538,795	577,255	8.5%	8.3%
義大遊樂世界	893,675	1,063,518	14.1	15.4%
合計	6,334,256	6,909,543	100.0%	100.0%

資料來源:觀光局網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依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於106年1月最新統計資料，105年全球國際旅客再次刷新紀錄高達12.35億人次，亞太區域占3.03億人次，成長率8%，居全球之冠。預估106年全球觀光市場年平均成長率3~4%，將呈現穩定成長但漲幅略為趨緩的態勢。亞太區域相較於105年，成長率約5~6%。
- (2)主題樂園首推全台及全亞洲唯一及第一的VR遊樂設施，創造並吸引大量人潮。
- (3)觀光局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依據觀光局統計，105年東南亞訪台旅客已躍昇第三名，達165萬4千人次，其中以穆斯林旅客占大多數。本公司耐斯王子大飯店為迎接此龐大商機，於103年首次取得「台灣穆斯林餐旅認證」，並持續3年皆取得認證，預計將可帶入更多穆斯林觀光客源，創造營業績效。
- (4)劍湖山公司所屬雙王子飯店隨著於104年12月開館營運的嘉義故宮南院觀光新亮點之推出，以及鄰近國際知名觀光景點阿里山與日月潭地利優勢，未來於國際觀光客

源成長部分，積極開發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客源，利用全球知名網路聯合廣告行銷平台，增加企業曝光度並提高國外旅客訂房率。

(5)耐斯時尚百貨整合各業種資源，引進知名的餐飲品牌進駐，積極布局百貨商場效益，創造更高顧客價值，藉以提高人氣及買氣，進而提升營業收益。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1、觀光局積極推展台灣觀光產業，釋出諸多有利方案，來台旅遊人數逐年增加，本公司累積 20 餘年之經營管理 know-how，豐富的規劃與管理能力及人脈、洞悉市場脈動。除了現有團隊外並結合外部產學規劃專家及設計團隊，共同建構競爭利基。
- 2、休閒產業界特優等的優良企業形象與高品牌知名度，滿足與超越顧客期待的優質服務力及不斷超前領先的高創新能力，皆為劍湖山公司墊定紮實深厚的顧客品牌忠誠度。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國人休閒意識深植及周休二日之落實執行，使得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各遊樂區及觀光景點人潮增加，有利國旅市場之發展與推動。
- 2、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將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推向國際。劍湖山世界位居阿里山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帶內，居地利優勢。
- 3、雲林縣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執行「跨域亮點」計

畫，並啟動「雲遊3林-慢食、好行、悠遊居」，打造雲東地區以古坑鄉綠色隧道等為核心，結合優質農業、文化創意，藉由觀光新景點，帶動地方產業升級進而創造龐大觀光收益。

(3)不利因素

- 1、一例一休新制的實施，影響各產業人力成本的增加，尤其對於服務產業所面臨客源流失和排班的衝擊，於員工權益和工作效益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對於勞資雙方而言將是一大考驗與課題。
- 2、中國限縮出境配額、陸客訪台人數持續呈現衰退低迷狀況，導致國內旅館業呈現嚴重供過於求現象。
- 3、全台無料、低價景點區域及高同質性競爭者陸續加入，嚴重衝擊休閒遊樂產業市場。

(4)因應對策：

- 1、因應觀光休閒市場瞬息萬變的習性，積極轉型創造主題樂園營運新模式。強化休閒購物經濟產值，提高整體營收績效。
- 2、持續引進最新科技於主題樂園，取代高資本設施的投入，以最低成本創造口碑及營收。
- 3、雙王子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強化網路行銷與訂房系統，增加飯店曝光率與指名度，創造最大獲利空間及收益。
- 4、百貨商場順應消費者購物趨勢，引進專櫃品牌與調整商業模式，並積極創造消費動機與提升營收利潤。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主題遊樂園、飯店與百貨商場，提供休閒、遊樂、住宿、餐飲與百貨零售服務商品。

2、本公司屬服務產業，服務業是「硬體較勁、軟體取勝」的行業，劍湖山世界經營團隊秉持「和愛誠信」企業文化、「顧客第一」的信念，提供超乎顧客期待之商品與創新服務，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口碑，深耕既有顧客信賴感，讓顧客願意不斷重覆來消費，並推薦新顧客，是本公司產製核心理念。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商品之進貨供應情況良好，主要廠商之價格、送貨時點及數量，均能符合公司所需，供貨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本公司無進貨超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無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商品		
客房收入	321,953	302,986
餐飲收入	434,918	422,302
商品收入	269,254	225,028
專櫃收入	222,191	217,141
遊樂收入	265,869	234,413
銷售房地收入	13,577	-
其他營業收入	7,746	9,294
營業收入總額	1,535,508	1,411,164
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1,535,508	1,411,164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790	779	761
平均年 齡		36.0	36.5	36.1
平均服務年資		7.5	7.9	7.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2%	0%	0%
	碩 士	1.6%	2.2%	2.0%
	大 專	57.9%	52.5%	52.9%
	高 中	34.0%	37.6%	37.5%
	高中以下	6.3%	7.7%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之遊樂園、飯店與百貨零售業，均為無環境污染之服務業，為促進業績且讓遊客有舒適之購物與休憩空間，經營服務團隊極重視環境整潔與營運場所之安全衛生外，更致力於綠美化與生態環境之維護。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務：

(1)職工福利事務之審議、推進及監督事項。

(2)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3)職工福利事務經費之分配、稽核與收支報告事項。

(4)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3、員工健康管理

(1)基於勞工健康保護原則，設有醫護室及聘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臨廠健康服務，提供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

進與衛生指導，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等。

(2)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及推動員工個人健康管理。

4、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餐食。

5、備有員工休息室及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或遠地之員工使用。

(二)進修與訓練：

1、休閒遊樂產業是高情緒勞務與高服務體驗的產業，消費者因為體驗的累積，對服務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業者必須不斷創新創造顧客的消費體驗，不僅要滿足顧客需求，更要超乎顧客期待，這樣的服務才能觸及顧客情感，提升顧客忠誠度，用服務價值創造口碑。

2、規劃及推動適合組織發展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建立優質的組織文化與提升人力素養，選對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在留才與流才間取得最佳平衡點。

3、發展多元人才培訓模式，如跨部門的輪調制度、值班經理人、服務小天使等，讓員工能有跨領域的學習機會。

4、藉由會議、內部講師培訓及專案經理人制度，培養員工進階的規劃、領導、管理與整合能力。

5、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每年年底需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討論、以規劃新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主要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落實在每個月份的訓練執行，並予記錄、分析。除了既定的年度訓練課程外，亦會依據營運需求、品質能力的加強或配合政府政策，安排相關學習課程或取得證照。

6、105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成果統計如下：

課程選項	課程數	參訓人次	參訓時數
專業訓練	69	646	164
管理才能	18	281	23
通識訓練	38	590	117
語文學習	7	43	11
新進人員訓練	16	126	47
觀光局開辦課程	18	18	190
縣政府開辦課程	22	22	159
環保署開辦課程	6	6	65
經濟部能源局	1	3	3
台灣觀光遊樂協會	2	2	21
總計	197	1,737	800

備註：

外訓同仁完訓後需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學習的專業、技術、管理或服務創新等相關課程。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規定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退休金制度推行前的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四)勞資協議情形：

- 1、休閒遊樂業是以人為本的行業，本公司重視外部顧客，更重視內部顧客，主管不定時與員工座談，瞭解員工對公司的期待與建議，改善及緊密勞雇關係。
- 2、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人事評議委員會機制與勞資協調會議，不定期的福利委員會議，強化組織內部勞資溝通管道，俾便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3、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行政法規各項規定辦理。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劍湖山世界員工行為準則」、「員工敬業規則」與「員工手冊」，讓員工能清楚明白組織文化、公司規定、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等，以為服務行為規範。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2. 委任專業保全公司維護環境及人員安全。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實施環境測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落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4.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梯、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有「防颱作業程序書」、「地震防災救護作業程序書」、「意外傷害緊急處理基本概念工作指導書」、「停電應變計劃工作指導書」、「消防安全計劃工作指導書」。2. 訂有書面作業準則「各事業部門緊急危害事件流程圖」、防颱作業程序書、危害事件處理通知單流程及防災救護等作業流程。3. 本公司設有充足完備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救護器材共計 12 台，通報系統及器材、災害搶救工具及機動車輛等以應付突發事故之救災救護資源需求。4. 設有消防編組成員及區域防火管理人員、醫護人

	<p>員及保全人員等搶災救護之組織成員，成員都受過專業之訓練及熟悉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流程及技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職災事故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單位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緊急事件等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定期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 6. 成立防護團聘請消防主機關至公司進行講習，CPR急救訓練。 7. 為維護勞工安全與衛生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推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訓練工作。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一般員工健康檢查、供膳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噪音健康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及落實員工健康管理，對特別危害康作業工作人員，如噪音進行聽力特殊檢查，對於供餐人員進行供膳人員檢查，經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協助個人注意健康狀況，落實保健生活習慣。 2. 工作環境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 3. 專業醫生駐場服務，給予同仁提供醫療諮詢。 4. 備有員工休息室及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或遠地之員工使用。 5. 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邀請外部講師針對衛生健康議題提供員工講座課程，照顧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2. 設有救護室，提供員工醫療服務及諮詢。 3. 設有總經理信箱、員工申訴專線，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管道。

	4. 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機制與勞資協調會議，不定期的福利委員會，強化組織內部勞資溝通管道，俾便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5. 性騷擾防治：訂立員工申訴辦法明確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七) 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通過證基會專業能力測驗之股務人員：2 人。

(八)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提供完善優良之工作環境與溝通管道，一直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近三年來並無勞資糾紛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盟契約	日本株式會社 王子大飯店	102.02.01 ~ 107.01.31	加盟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聯貸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等聯貸銀行	96.07.25 ~ 106.07.25	抵押借款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 至106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22,948	343,166	367,439	302,258	468,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9,826	3,380,674	3,200,447	2,964,602	2,843,480
無形資產		6,434	4,661	6,630	8,149	6,275
其他資產		1,120,858	858,705	843,150	665,780	443,405
資產總額		5,040,066	4,587,206	4,417,666	3,940,789	3,761,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693	790,288	1,140,029	1,241,602	2,118,498
	分配後	780,693	790,288	1,140,029	1,241,602	-
非流動負債		1,495,949	1,401,246	1,198,390	941,658	223,1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6,642	2,191,534	2,338,419	2,183,260	2,341,600
	分配後	2,276,642	2,191,534	2,338,419	2,183,2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54,907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股本		4,714,242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1,132,434
	分配後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0
其他權益		8,748	-5,099	318	-860	-6,90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517	4,161	4,161	1,801	21,6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3,424	2,395,672	2,079,247	1,757,529	1,419,899
	分配後	2,763,424	2,395,672	2,079,247	1,757,529	-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95,695	1,532,483	1,575,486	1,535,508	1,411,164	(註2)
營業毛利	826,595	774,424	806,800	798,099	747,952	
營業損益	-405,466	-367,193	-317,216	-311,716	-307,061	
營業外收入 及 支出	-135,432	14,010	-14,923	-10,310	-41,343	
稅前損益	-540,898	-353,183	-332,139	-322,026	-348,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17,521	-353,361	-332,347	-322,210	-348,4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17,521	-353,361	-332,347	-322,210	-3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7,395	-9,026	15,951	2,991	-9,045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480,126	-362,387	-316,396	-319,219	-357,507	
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6,586	-353,467	-332,376	-322,349	-348,448	
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935	106	29	13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79,191	-362,493	-316,425	-319,358	-357,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935	106	29	139	-14	
每股盈餘	-2.81	-1.63	-1.44	-1.27	-1.3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97,688	325,001	278,661	161,956	288,753	(註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3,469,195	3,361,523	3,184,226	2,831,791	2,765,729		
無形資產	6,390	4,605	6,683	7,157	5,525		
其他資產	1,156,775	883,795	941,436	616,049	380,561		
資產總額	5,030,048	4,574,924	4,411,006	3,616,953	3,440,56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79,192	782,167	1,137,530	919,818		1,782,601
	分配後	779,192	782,167	1,137,530	919,818		-
非流動負債	1,495,949	1,401,246	1,198,390	941,407	259,73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275,141	2,183,413	2,335,920	1,861,225		2,042,333
	分配後	2,275,141	2,183,413	2,335,920	1,861,225		-
股本	4,714,242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1,132,434
	分配後	-1,968,083	-140,959	-462,801	-780,981		-
其他權益	8,748	-5,099	318	-860	-6,90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754,907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分配後	2,754,907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85,643	1,528,444	1,556,673	765,605	677,793	(註2)
營業毛利	845,973	796,076	827,669	375,820	330,375	
營業損益	-400,905	-368,483	-315,937	-136,935	-138,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50	14,983	-16,439	-106,326	-210,221	
稅前損益	-540,255	-353,500	-332,376	-243,261	-348,4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616,586	-353,467	-332,376	-243,261	-348,4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79,088	0	
本期損益	-616,586	-353,467	-332,376	-322,349	-348,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395	-9,026	15,951	2,991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191	-362,493	-316,425	-319,358	-357,493	
每股盈餘	-2.81	-1.63	-1.44	-1.27	-1.3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422,948				
基 金 及 投 資		845,948				
固 定 資 產		3,345,386				
無 形 資 產		481				
其 他 資 產		415,635				
資 產 總 額		5,030,3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69,535				
	分 配 後	769,535				
長 期 負 債		1,265,393				
各 項 準 備		98,987				
其 他 負 債		103,69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37,605				
	分 配 後	2,237,605				
股 本		4,714,242				
資 本 公 積		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76,672				
	分 配 後	-2,176,67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89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5,977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63,729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2,874,276				
少 數 股 權		8,51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92,793				
	分 配 後	2,792,793				

不適用(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694,829				
營業毛利	827,165				
營業損益	-402,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4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6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42,25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8,879				(註2)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18,879				
每股盈餘	-1.5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97,688				
基金及投資		882,022				
固定資產		3,324,755				
無形資產		481				
其他資產		415,519				
資產總額		5,020,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8,119				
	分配後	768,119				
長期負債		1,265,393				
各項準備		98,987				
其他負債		103,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6,189				
	分配後	2,236,189				
股本		4,714,242				
資本公積		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6,672				
	分配後	-2,176,6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7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784,276				
	分配後	2,784,276				
總 額						

不適用(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684,777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846,544				
營業損益	-397,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2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43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41,61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7,944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17,944				
每股盈餘	-1.5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5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3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註 1】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二、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分 析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7	47.77	52.93	55.40	62.25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05	112.31	102.41	91.05	57.78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54.18	43.42	32.23	24.34	22.11	
	速 動 比 率	39.42	30.04	22.83	15.13	16.39	
	利息保障倍數	-7.94	-4.06	-4.45	-4.15	-4.7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40.52	44.59	86.52	63.95	49.32	
	平均收現日數	9	8.18	4.21	5.70	7.40	
	存貨週轉率(次)	8.25	9.47	9.65	9.71	10.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3.80	3.46	3.49	3.48	3.03	
	平均銷貨日數	44.24	38.54	37.82	37.59	3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0.43	0.45	0.48	0.50	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2	0.35	0.37	0.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85	-6.14	-6.26	-6.47	-7.74	
	權益報酬率(%)	-20.57	-13.7	-14.85	-16.8	-21.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11.47	-13.92	-13.09	-12.69	-13.73	
	純 益 率 (%)	-38.7	-23.06	-21.09	-20.98	-24.69	
	每股盈餘(元)	-2.81	-1.63	-1.44	-1.27	-1.3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	-7.12	-4.71	-6.45	-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1	-33.39	-37.55	-54.35	-54.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0.68	-0.68	-1.06	-0.77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0.10	0.28	0.18	0.21	0.27	
	財 務 槓 桿 度	0.87	0.84	0.84	0.83	0.83	
<p>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p>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37%)：主係本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23%)：主係本期營收較同期衰退所致。 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0%)：主係本期營收較同期衰退所致。 4. 權益報酬率(+31)：主係本期虧損較同期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62%)：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同期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27%)：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同期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29%)：主係本期營業淨損失較同期減少所致。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3	47.73	52.96	51.46	59.36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53	112.83	102.8	95.24	59.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04	41.55	24.50	17.61	16.20	
	速動比率	37.05	28.23	15.44	10.08	11.56	
	利息保障倍數	-7.93	-4.06	-4.45	-4.16	-4.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3	53.97	97.57	59.99	38.35	
	平均收現日數	7.23	6.76	3.74	6.08	9.51	
	存貨週轉率(次)	8.01	9.20	9.17	9.65	9.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38	3.35	4.49	9.89	
	平均銷貨日數	45.56	39.67	39.8	37.82	3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3	0.45	0.48	0.40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2	0.35	0.3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6	-6.15	-6.27	-6.74	-8.44	
	權益報酬率(%)	-20.59	-13.74	-14.88	-16.83	-22.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6	-13.93	-13.10	-12.70	-13.73	
	純益率(%)	-38.89	-23.13	-21.35	-26.53	-51.41	
	每股盈餘(元)	-2.81	-1.63	-1.44	-1.27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	-10.28	-4.60	-14.14	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	-43.29	-43.20	-73.37	-52.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97	-0.66	-1.93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9	0.29	0.18	0.06	-0.10	
	財務槓桿度	0.87	0.84	0.84	0.78	0.69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96					
	速動比率	40.55					
	利息保障倍數	-7.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43					
	平均收現日數	5.33					
	存貨週轉率(次)	2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平均銷貨日數	18.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53				
		稅前純益	-11.5				
	純益率(%)	-22.97					
	每股盈餘(元)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8					
	財務槓桿度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4.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77					
	速動比率	37.59					
	利息保障倍數	-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38					
	平均收現日數	4.27					
	存貨週轉率(次)	19.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					
	平均銷貨日數	18.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3				
		稅前純益	-11.49				
	純益率(%)	-23.02					
	每股盈餘(元)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7					
	財務槓桿度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7,403 仟元及 80,28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25%及 2.2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72)仟元及(4,58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23%及 1.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

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會計師：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7,291	1	\$30,694	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九)、七	\$601,000	17	\$418,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858	1	20,048	1	2150	應付票據		2,104	-	3,7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69	-	6,071	-	2170	應付帳款		30,908	1	33,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663	-	15,0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118,497	3	108,4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2,596	3	4,67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4,557	-	6,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	-	16,19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14,286	-	14,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	-	79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二)	62,860	2	26,851	1
130X	存貨	六(五)	33,457	1	36,52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三)	948,389	28	308,096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050	-	14,52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8,104	1	18,1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9,964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2,601	51	919,818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753	8	161,956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834	-	726,509	2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164,94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98,987	3	98,98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50,278	1	59,35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03,861	4	114,075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十三)	-	-	35,3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7	-	1,8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93,530	7	209,29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7,03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四)	2,765,729	81	2,831,791	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732	8	941,407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5,525	-	7,157	-	2XXX	負債合計		2,042,333	59	1,861,225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85,000	2	85,000	2		股 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2	-	7,3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2,537,569	74	2,537,569	7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	30,561	1	38,630	1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15,300	-	16,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1,132,434	-33	-780,981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1,815	92	3,454,997	9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6,900	-	-860	-
							3XXX	權益		1,398,235	41	1,755,728	49
1XXX	資產總計		\$3,440,568	100	\$3,616,953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40,568	100	\$3,616,9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	\$677,793	100	\$76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47,418	51	389,785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0,375	49	375,820	49
6000	營業費用		468,602	69	512,755	6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8,227	-20	-136,93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46,567	7	19,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41,796	-6	14,8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60,858	-9	-62,522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134	-23	-78,57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21	-31	-106,326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8,448	-51	-243,26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48,448	-51	-243,261	-3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九)	-	-	-79,088	-1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8,448	-51	-322,349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5	-	4,169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40	-2	-1,178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9,045	-2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493	-53	\$-319,358	-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1.37		\$-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4. 1. 1餘額	\$2,537,569	-	-	-	\$-462,801	\$2,396	\$-2,078	\$2,075,086	
本期淨利(損)	-	-	-	-	-322,349	-	-	-3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9	-1,320	142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180	-1,320	142	-319,358	
104. 12. 31餘額	2,537,569	-	-	-	-780,981	1,076	-1,936	1,755,728	
本期淨利(損)	-	-	-	-	-348,448	-	-	-348,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5	-5,809	-231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3	-5,809	-231	-357,493	
105. 12. 31餘額	\$2,537,569	-	-	-	\$-1,132,434	\$-4,733	\$-2,167	\$1,398,235	

董 事 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尤義賢

會 計 主 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48,448	\$-243,26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79,088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8,448	-322,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079	212,540
攤銷費用	1,901	1,8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94	-459
利息費用	60,858	62,522
利息收入	-1,016	-204
股利收入	-688	-4,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4,134	78,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35	1,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81	1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9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96	-14,9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323	333,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	9,9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02	-3,8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3	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52	-22,000
存貨(增加)減少	3,068	16,3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2	-5,4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96	-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2	1,2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63	-55,6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23	-50,7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23	-40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6,009	13,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219	2,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79	-89,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75	-94,205
調整項目合計	449,798	239,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50	-82,897
收取之利息	1,016	204
收取之股利	860	4,454
支付之利息	-69,109	-51,8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63	-130,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60	35,05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836	102,75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3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	48,8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55	-47,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	72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4,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69	-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6,1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5,8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53	19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000	1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572	97,090
償還長期借款	-819,566	-407,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80
其他籌資活動	-200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987	-154,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97	-91,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94	122,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1	\$30,6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75年 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 本公司於96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3.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 9月15日，於95年 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 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年 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但本公司營建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原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6年
遊樂設備	3年～16年
水電設備	3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景觀園藝	5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16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特許權費，依合約年限；電腦軟體成本，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休閒觀光服務及百貨業務，其中百貨特約專櫃收入，經判斷不符合下列指標，故採淨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5,00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457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3,86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2,013	\$8,756
銀 行 存 款	35,278	21,938
合 計	\$47,291	\$30,69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21,858	\$20,048

1.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969仟元及(602)仟元。
2. 本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4,783	\$16,626
減：備抵呆帳	(2,120)	(1,583)
應收帳款淨額	\$12,663	\$15,043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情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45-6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含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8,421	\$ -
逾期31~90天	431	854
逾期91~180天	528	469
逾期181天以上	581	314
合 計	\$9,961	\$1,6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566	\$17	\$1,583
減損損失提列	537	-	53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2,103</u>	<u>\$17</u>	<u>\$2,120</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281	\$2,59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64)	(264)
分割讓與子公司	(748)	-	(7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1,566</u>	<u>\$17</u>	<u>\$1,58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103仟元及1,56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2,103	1,566
合 計	<u>\$2,103</u>	<u>\$1,566</u>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投資損失補償款(註)	\$115,998	\$ -
應收股利	1,108	580
其 他	5,490	4,096
合 計	\$122,596	\$4,676

註：本公司名下原持有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3,075仟股，投資金額計 2億，依投資保本協議，相對人保證楷捷股票價格不低於 2億，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出售名下持股，累計出售損失計153,481仟元，因相對人已提供楷捷股票9,658,500股予本公司用以投資保本保證，故就其擔保品價值 115,998仟元範圍沖減已實現損失，出售損失淨額計37,48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4,362	\$5,423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17,600	19,607
減：備抵呆滯損失	-	-
存貨合計—一般	\$21,962	\$25,030
待售房地	\$11,495	\$11,4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11,495	\$11,495
存貨合計	\$33,457	\$36,525

1. 105年及104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商品成本	\$19,080	\$102,272
遊樂成本	168,657	186,923
客房成本	51,310	83,379
餐飲成本	108,387	192,782
營建成本	-	11,035
存貨盤(盈)損	(16)	7
合 計	\$347,418	\$576,398
減：屬停業單位營業成本	-	(186,613)
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成本	\$347,418	\$389,785

2. 截至105年及104年度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23,772仟元及36,559仟元。

3. 部分存貨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4,101	\$3,940
預付修繕費	832	203
預付權利金	347	666
預付保險費	1,766	2,585
其 他	4,004	7,128
合 計	<u>\$11,050</u>	<u>\$14,522</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器具	\$18,104	\$18,104
合 計	<u>\$18,104</u>	<u>\$18,10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款項	\$14,286	\$14,286
合 計	<u>\$14,286</u>	<u>\$14,286</u>

1. 本公司於104年9月間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26,250仟元(含稅)，因買方場地建置期間延遲，致相關營業器具尚未移轉予買方，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俟買方場地建置完成後即可移轉予買方，故仍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 本公司於104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6.之說明。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u>\$19,964</u>	<u>\$ -</u>

(九)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104年8月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讓與新設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為使財務報表兩期可比較，擬將104年1至7月損益重分類至停業部門。

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1至7月
銷貨收入淨額	\$449,419
銷貨成本	(186,613)
銷貨毛利(損)	\$262,806
營業費用	(353,155)
營業淨利(淨損)	(\$90,349)
其他收入	
專櫃扣款收入	7,295
其他	4,8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	(157)
其他	(698)
稅前淨損	(\$79,088)
所得稅費用	-
本年度停業單位淨損	(\$79,088)

本公司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4年1至7月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74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84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4)
停業單位淨現金流入(出)	(\$42,963)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37,033)	(\$6,290)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8,244	9,048
和佺國際(股)公司	3,752	4,777
Magic Appeal Limited	99,973	114,190
小計	\$74,936	\$121,7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1,561	\$81,276
小計	\$81,561	\$81,276

合 計	\$156,497	\$203,001
加：沖轉其他應收款	-	6,290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33	-
淨 額	\$193,530	\$209,291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和佺國際(股)公司之子公司Green Media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3)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股東會通過分割讓與營業價值為70,000仟元予新設且持股100%之耐斯廣場(股)公司，分割予新設子公司營業資產及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
- (4)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耐斯廣場(股)公司之投資，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分別為37,033仟元及 6,290仟元，分別予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全數沖減對其之其他應收款。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542	\$6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	\$1,280

-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無。

(十一)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 -	\$164,941

1. 對於楷捷國際(股)公司之投資依投資協議中保本保證約定，相對人於 101年12月間提供楷捷股票 9,658,500股予本公司設質。
2. 本公司於 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0,278	\$59,355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股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 -	\$33,000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	2,35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	\$35,350

1. 本公司投資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廣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及廣告傳單分送等業務。
2. 本公司投資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農場、景觀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
3. 本公司於 104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 0仟元。
4. 本公司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026,827	\$1,026,827
房屋及建築	1,863,559	1,827,230
水電設備	543,572	541,389
運輸設備	106,136	105,777
遊樂設備	2,072,411	2,120,094
景觀園藝	206,881	204,809
租賃改良	6,313	7,387
其他設備	1,022,252	1,022,31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647	9,659
小 計	6,858,598	6,865,483
減：累計折舊	(4,092,266)	(4,033,089)
累計減損	(603)	(603)
合 計	2,765,729	2,831,79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026,827	\$1,827,230	\$2,120,094	\$1,881,673	\$9,659	\$6,865,483
增 添	-	-	-	257	93,153	93,410
處 分	-	(10,100)	(52,904)	(32,941)	-	(95,945)
重 分 類	-	46,429	5,221	36,350	(88,000)	-
轉列費用	-	-	-	(185)	(3,896)	(4,081)
轉至無形資產	-	-	-	-	(269)	(269)
105.12.31餘額	\$1,026,827	\$1,863,559	\$2,072,411	\$1,885,154	\$10,647	\$6,858,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714,702	\$1,890,808	\$1,428,182	\$ -	\$4,033,692
折舊費用	-	40,335	56,837	52,907	-	150,079
處 分	-	(8,239)	(51,461)	(31,202)	-	(90,902)
105.12.31餘額	\$ -	\$746,798	\$1,896,184	\$1,449,887	\$ -	\$4,092,869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4.1.1餘額	\$1,026,827	\$1,825,987	\$2,117,808	\$2,906,016	\$7,042	\$7,883,680
增 添	-	-	-	-	39,997	39,997
處 分	-	(1,490)	(13,967)	(14,108)	-	(29,565)
分割讓與	-	-	-	(1,007,579)	(113)	(1,007,692)
重 分 類	-	2,733	16,253	15,448	(34,434)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2,666)	(2,666)
轉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	-	(18,104)	-	(18,104)
轉至費用	-	-	-	-	(167)	(167)
104.12.31餘額	<u>\$1,026,827</u>	<u>\$1,827,230</u>	<u>\$2,120,094</u>	<u>\$1,881,673</u>	<u>\$9,659</u>	<u>\$6,865,4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71,707	\$1,835,996	\$2,191,751	\$ -	\$4,699,454
折舊費用	-	43,590	68,771	100,179	-	212,540
處 分	-	(595)	(13,959)	(13,274)	-	(27,828)
分割讓與	-	-	-	(850,474)	-	(850,474)
104.12.31餘額	<u>\$ -</u>	<u>\$714,702</u>	<u>\$1,890,808</u>	<u>\$1,428,182</u>	<u>\$ -</u>	<u>\$4,033,69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04年9月簽約出售營業器具一擺飾品，故將相關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93,410	\$39,99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555)	7,82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77,855</u>	<u>\$47,817</u>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公司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炭頭厝段500-4等土地	\$ -	\$ -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	\$ -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 -	\$45,861
增 添	-	-
處 分	-	(45,861)
期 末 餘 額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 初 餘 額	\$ -	\$ -
折 舊 費 用	-	-
期 末 餘 額	\$ -	\$ -

1. 本期處分與現金流量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	\$ -	\$48,861
應收設備款增減	3,000	(3,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取現金數	\$3,000	\$45,861

2. 本公司於 104年11月簽約出售所持有之雲林縣永光段土地，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過戶登記，未收之尾款3,000仟元，並已於105年收訖。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1,589	\$13,133
特許權費：		
技術授權金	\$63,559	\$63,559
商標授權金	16,573	16,573
小 計	\$80,132	\$80,132
成 本 合 計	\$91,721	\$93,265
減：累計攤銷	(16,818)	(16,730)
累計減損	(69,378)	(69,378)
淨 額	\$5,525	\$7,157

成 本	特 許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105.1.1餘額	\$80,132	\$13,133	\$93,265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	269
轉入			
處 分	-	(1,813)	(1,813)
105.12.31餘額	\$80,132	\$11,589	\$91,7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餘額	\$80,132	\$5,976	\$86,108
攤銷費用	-	1,901	1,901
處 分	-	(1,813)	(1,813)
105.12.31餘額	\$80,132	\$6,064	\$86,196

成 本	特 許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104.1.1餘額	\$80,132	\$11,865	\$91,997
增 添	-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66	2,666
處 分	-	(678)	(678)
分割轉出	-	(720)	(720)
104.12.31餘額	\$80,132	\$13,133	\$93,2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餘額	\$80,132	\$5,182	\$85,314
攤銷費用	-	1,852	1,852
處 分	-	(678)	(678)
分割轉出	-	(380)	(380)
104.12.31餘額	\$80,132	\$5,976	\$86,108

(十七)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禮券發行保證金	\$7,217	\$13,982
融資保證金	21,750	23,250
其 他	1,594	1,398
合 計	\$30,561	\$38,630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5,300	\$16,089

(十九)短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		
信用借款	\$176,500	\$75,000
擔保借款	424,500	343,000
合 計	\$601,000	\$418,000
利率區間	3.0%	3.0%

1. 對於擔保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8.之說明。

(二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29,365	\$13,810
應付租金	3,296	3,029
應付薪資	24,011	28,614
應付廣告費	5,378	5,447
應付修繕費	3,527	4,800
應付退休金	2,301	1,629
應付勞務費	3,016	4,044
應付水電費	3,818	4,312
應付佣金	3,481	2,281
應付保險費	3,750	4,044
應付營業稅	3,626	3,652
應付其他	32,928	32,766
合 計	\$118,497	\$108,428

(二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6,880	\$10,273
本 期 提 列	4,557	8,244
本 期 沖 轉	(6,880)	(8,653)
分割讓與子公司	-	(2,984)
期 末 餘 額	<u>\$4,557</u>	<u>\$6,88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二)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訂房及餐飲訂金	\$12,921	\$12,323
預收商品及現金禮券	5,649	1,267
預收渡假及住宿券	9,227	8,547
預 收 門 票	34,556	3,408
其 他	507	1,306
合 計	<u>\$62,860</u>	<u>\$26,851</u>

(二十三)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8,389	\$307,8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200
合 計	<u>\$948,389</u>	<u>\$308,096</u>

(二十四) 長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982,912	\$1,042,906
減：未攤銷手續費	(17,689)	(8,5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8,389)	(307,896)
合 計	<u>\$16,834</u>	<u>\$726,509</u>
利 率 區 間	<u>2.15%-3.34%</u>	<u>2.45%-3.57%</u>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待售房地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96年 7月與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1,59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年底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淨值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基金及長期投資金額及淨值等財務比率。

惟本公司嗣後於102年12月間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變更部分約定條件如下：

- (1) 原財務比率約定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依年費率0.125%按月計算違約金，變更為財務比率約定不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僅按月加計補償金。

3. 本公司於102年 8月與安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否則年利率加碼0.125%，如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時，利率得依原核定條件計收。惟本公司於 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提前中止該合約之效力。

依 104年12月與安泰銀行新簽訂之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需以年利率 0.25%按月加計補償金，且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另有其他承諾如下：

自105 年底起，每年須檢視淨值是否符合合約約定條件，未達規定時須依約定提存融資餘額一定成數之擔保金，若淨值降至15億元以下，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俟下次檢視時點時，若符合承諾，始得解除；另全案徵提10,000仟元存入活期存款備償專戶備償，至本公司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退還。

- (1) 本公司於 105 年底淨值已降至 15 億元以下，安泰銀行依約得將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故本公司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餘額 492,766 仟元(含預付手續費)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惟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單次豁免因 105 年度財務簽證淨值低於 15 億元以下之違約，並依融資餘額徵提 5% 備償存款，且收取規劃服務費 3,000 仟元。故自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已將該項借款轉回長期借款。

(二十五) 長期應付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進昇能源－照明系統自 102.4.15 至 105.3.15，計 36 期，每個月 1 期，每期攤還本息 67 仟元。	\$ -	\$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00)
長期應付款	\$ -	\$ -

(二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11 仟元及 14,26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551	\$115,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0)	(1,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861	\$114,0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4	-	894
利息費用(收入)	1,731	(21)	1,7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625	(\$21)	\$2,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	(\$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014	-	3,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4	(\$9)	\$3,005
雇主提撥數	-	(13,223)	(13,223)
福利支付數	(12,463)	9,863	(2,600)
12月31日餘額	\$108,551	(\$4,690)	\$103,861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21,963	(\$6,634)	\$115,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5	-	1,145
利息費用(收入)	2,154	(119)	2,0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99	(\$119)	\$3,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8)	(\$2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3,445	-	3,445
經驗調整	(7,586)	-	(7,5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1)	(\$28)	(\$4,169)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福利支付數	(5,746)	5,746	-
12月3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6年	17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2,904)	(3,445)
減少0.25%	3,035	3,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2,937	15,439
減少1.00%	(11,043)	(13,0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 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223仟元。

(二十七)股 本

1.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2)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537,569 仟元，分為253,757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99,955	\$299,955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37,614	2,237,614
合 計	2,537,569	2,537,569

- 本公司於98年 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9,800,000仟元，惟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故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仍為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仟股。
- 本公司於98年 6月11日及98年 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103年 6月10日及103年 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二十八) 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含)。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 4月 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及104年 6月決議104年及103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106年 3月24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5. 1. 1 餘額	\$1,076	(\$1,936)	(\$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483	37,4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7,483)	(37,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809)	(231)	(6,040)
105. 12. 31 餘額	<u>(\$4,733)</u>	<u>(\$2,167)</u>	<u>(\$6,900)</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2,396	(\$2,078)	\$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320)	142	(1,178)
104. 12. 31 餘額	<u>\$1,076</u>	<u>(\$1,936)</u>	<u>(\$860)</u>

(三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合 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客房收入	\$167,424	\$ -	\$167,424
餐飲收入	205,166	-	205,166
商品收入	67,577	-	67,577
遊樂收入	234,619	-	234,619
其他營業收入	3,007	-	3,007
營業收入總額	<u>\$677,793</u>	<u>\$ -</u>	<u>\$677,793</u>
減：銷貨折讓	-	-	-
營業收入淨額	<u>\$677,793</u>	<u>\$ -</u>	<u>\$677,793</u>

104 年 度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 業 單 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176,383	\$87,635	\$264,018
餐飲收入	220,280	132,795	353,075
商品收入	85,816	97,875	183,691
專櫃收入	-	129,633	129,633
遊樂收入	266,068	-	266,068
銷售房地收入	13,577	-	13,577
其他營業收入	3,481	1,481	4,962
營業收入總額	\$765,605	\$449,419	\$1,215,024
減：銷貨折讓	-	-	-
營業收入淨額	\$765,605	\$449,419	\$1,215,024

(三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157	\$129,545	\$ -	\$182,702
勞健保費用	5,957	13,902	-	19,859
退休金費用	3,462	8,653	-	12,115
其他用人費用	5,849	13,205	-	19,054
折舊費用	94,410	55,669	-	150,079
攤銷費用	-	1,901	-	1,901
合 計	\$162,835	\$222,875	\$ -	\$385,710

104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609	\$141,334	\$77,341	\$277,284
勞健保費用	6,629	14,970	8,134	29,733
退休金費用	3,915	9,390	4,140	17,445
其他用人費用	6,312	14,039	7,578	27,929
折舊費用	105,850	64,443	42,247	212,540
攤銷費用	-	1,754	98	1,852
合 計	\$181,315	\$245,930	\$139,538	\$566,783

1. 依104年 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均因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6年 3月24日及105年 3月 4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5年及104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7人及485人。

(三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 業 單 位	合 計
股利收入	\$688	\$ -	\$688
利息收入	1,016	-	1,016
租賃收入	1,792	-	1,792
政府補助收入	10,598	-	10,598
投資保障收入(註)	29,761	-	29,761
其他收入—其他	2,712	-	2,712
合 計	\$46,567	\$ -	\$46,567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 業 單 位	合 計
股利收入	\$4,124	\$ -	\$4,124
利息收入	204	-	204
專櫃扣款收入	-	7,295	7,295
租賃收入	1,738	961	2,699
政府補助收入	5,000	-	5,000
廣告收入	418	1,624	2,042
備呆轉列收入	264	-	264
投資保障收入(註)	5,997	-	5,997
其他收入—其他	2,177	2,236	4,413
合 計	\$19,922	\$12,116	\$32,038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與POWER PROFI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簽訂投資楷捷股票保本保證約定協議書，相對人提供楷捷股票予本公司設質，並約定於本公司繼續持有楷捷公司股票期間，應支付資本利得報酬予本公司作為獲利保障，本公司評估認為該資本利得收現性具不確定性，故於本期實際收取該利得時認列收入。

(三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35)	\$ -	(\$4,6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24)	-	(3,1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7,483)	-	(37,4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5)	-	(25)
處分投資利益—無活絡市場投資	4,836	-	4,8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0	-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94	-	1,994
其 他	(3,559)	-	(3,559)
合 計	(\$41,796)	\$ -	(\$41,796)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9)	(\$157)	(\$1,0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991	-	\$2,9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61)	-	(1,0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30	-	3,930
處分無活絡市場投資利益	12,106	-	12,10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	41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59	-	459
其 他	(2,753)	(739)	(3,492)
合 計	\$14,851	(\$855)	\$13,996

(三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借款利息支出	\$60,858	\$ -	\$60,8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
財務成本	\$60,858	\$ -	\$60,858

項 目	104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借款利息支出	\$62,522	\$ -	\$62,5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
財務成本	\$62,522	\$ -	\$62,522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戶	-	-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348,448)	(\$322,3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9,236)	(\$54,79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6,203	13,358
虧損扣抵	36,998	49,773
暫時性差異	(2,054)	1,859
免稅所得	(326)	(1,845)
其他調整	(1,585)	(8,346)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199	\$64,068
未使用虧損扣抵	546,120	535,73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985	\$27,52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05)	\$ -	(\$3,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83	-	37,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37,483)	-	(37,48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9)	-	(5,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	-	(231)
小 計	(\$6,040)	\$ -	(\$6,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45)	\$ -	(\$9,045)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69	\$ -	\$4,1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	-	142
小 計	(\$1,178)	\$ -	(\$1,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1	\$ -	\$2,991

(三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淨損)	(\$348,448)	(\$243,261)
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淨損)	-	(79,088)
本期淨利	(\$348,448)	(\$322,349)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48,448)	(\$322,34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3,757	253,757
繼續營業單位之每股盈餘(稅後)(元)	(1.37)	(0.96)
停業單位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37)	(\$1.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752	\$1,979
其他關係人	1,649	4,921
合 計	\$2,401	\$6,900

本公司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至60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3,567	\$4,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9	\$1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48	\$234
	子 公 司	-	297
總 額		\$348	\$53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48	\$5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0	\$90
	子 公 司(註)	8	22,394
總 額		\$68	\$22,484
減：備抵呆帳		-	-
長投貸餘沖減其他應收款		-	(6,290)
淨 額		\$68	\$16,194

(註) 104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代墊子公司租金支出。

105年及104年1至12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費用均為 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015	\$1,04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489	\$60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84	\$6,839
	子 公 司	1,515	1,558
	總 額	\$9,299	\$8,397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46	\$26
	東台灣資源股權 (註2)	5,953	(3,124)
	楷捷國際股權(註2)	11,460	(37,483)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 (註2)	37,836	4,836
	合 計	<u>\$55,295</u>	<u>(\$35,745)</u>

(註1):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69	(\$20)
	其他設備(註3)	-	-
	耐斯企業股權(註2)	17,456	2,525
	楷捷國際股權(註2)	35,059	-
	統一投信股權(註2)	31,405	1,405
	松田崗特別股股權 (註2)	25,937	2,287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 (註2)	76,819	9,819
	合 計	<u>186,745</u>	<u>16,016</u>

(註1):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3):本公司於104年9月間與其他關係人訂定營業器具買賣合約，總合約價款為25,000仟元，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及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訂金14,286仟元。

(2) 分割讓與交易：

本公司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100%持股之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並由耐斯廣場(股)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按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之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換取耐斯廣場（股）公司普通股 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不承認交換損益。本公司分割轉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耐斯廣場(股)公司</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66
應收帳款淨額	2,302
其他應收款	1,019
存貨	29,965
預付款項	10,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18
無形資產	340
存出保證金	104,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6
負債：	
應付帳款	(127,720)
其他應付款	(47,462)
負債準備	(2,984)
預收款項	(65,783)
存入保證金	(255)
分割淨帳面價值	<u><u>\$70,000</u></u>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601,000</u>	<u>\$418,000</u>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3,968	\$11,340
利率區間	3.00%	3.00%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0,000	\$ -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97,288	\$111,943
子 公 司	22,545	23,931
合 計	\$119,833	\$135,874

主要係廣告、保全、節目表演服務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帳 列 項 目
其他關係人	\$199	\$433	租 金 收 入 等
子 公 司	46	46	什 項 收 入
合 計	\$245	\$479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000	\$1,000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3,172	\$13,384
關 聯 企 業	11	-
子 公 司	53	53
合 計	\$3,236	\$13,437

(5) 105年及104年度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1,623	\$22,390
關 聯 企 業	39	-
子 公 司	257	162
合 計	\$11,919	\$22,552

(6) 本公司部分崁頭厝段土地因屬農業用地，限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關係人名義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司業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650	\$15,395
退職後福利	599	69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14,249	\$16,09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88	\$15,8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3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61	81,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36,643	2,274,8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5	-
存出保證金	21,750	23,250
質押活期存款(註1)	19,964	-
質押活期存款(註2)	15,300	16,089
存 貨	11,495	11,495
合 計	\$2,434,126	\$2,455,831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位於嘉義中庄段第 715號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租賃期間98年 9月 9日至108年9月 9日，計1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調幅每 5年調漲5%。該租賃契約已透過分割轉讓予子公司。本公司於 104年度認列 149,685 仟元之租金費用。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394,260仟元及 2,893,134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6,403仟元及10,756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四)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分別為2,048仟元及 2,348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五)本公司於91年12月間與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簽訂加盟契約，雙方約定自92年 2月 1日起，本公司於開業前應每個月支付日幣 1,000仟元作為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提供本公司飯店開業準備、營運提供建言及指導之報酬；另開業後每月應支付飯店總收入 1.25%之加盟金。

(六)本公司於93年 5月間與日本株式會社松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書，由其授權本公司使用松屋(MG)之商標，契約期間自94年 5月 3日至105年 5月19日止，合約總價為日幣 250,000仟元，除於開幕營運前須一次支付日幣50,000仟元外，其餘則於開幕後分十年按年支付日幣20,000仟元。惟該合作契約已透過分割移轉予子公司。

(七)本公司於101年 1月間與Suncreate Co., Ltd. 及瑞鷹株式會社簽訂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由其提供本公司北海小英雄、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動畫播送權、商品化使用及銷售授權商品之活動或展示會之企劃營運及其廣告，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每一年度日幣總額1,000萬日圓，首年度於101年 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各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及每年須支付日幣 500萬圓作為分配使用對價之最低預付保證金，首年度於101年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每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2個月。

承上，本公司於104年 2月與Suncreate Co., Ltd. 及瑞鷹株式會社續簽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第一年度日幣總額 1,500萬日圓，第二年度起日幣總額 500萬日圓，每期均於每年度之 2月20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 (八)本公司向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 102年12月間第三次增補合約書作檢視，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依合約按年費率0.125%按未償還之借款餘額計算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予聯貸銀行。105年及104年度分別已支付補償金 553仟元及 766仟元。
- (九)本公司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8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需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惟該約已於 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後，於105年1月提前中止其效力，105年及104年度已分別支付補償金為50仟元及687仟元。
- (十)本公司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 104年12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須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105 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 511仟元。
- (十一)本公司於97年 6月間與日本三麗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計畫合作推動HELLO KITTY 主題樂園、HELLO KITTY主題娛樂城及HELLO KITTY 主題飯店，並取得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依約本公司須支付簽約金80,000仟元(含稅為84,000仟元)，惟99年第 4季評估各項投資條件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該項投資計劃，簽約金計付至99年11月止共29,750仟元，然三麗鷗(股)公司以合作協議未經合法終止，請求本公司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年12月19日依 101年度重訴字第 822號判決命本公司如數給付，上訴高等法院後第二審維持原判，經台灣高等法院 103年度重上字第 200號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仍不服已於 104年9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該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二)本公司為發展及配合兩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及兩岸休閒育樂、文創活動等業務，於100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兩家境外公司，擬由該兩家境外公司於山東省濟陽縣成立：1. 山東太陽世界育樂有限公司 2. 山東黑陶文創有限公司，註冊資金均為 2,300 萬美元，本公司擬各出資 437萬美元(約新台幣1.32億元)，各佔 19%股權，對兩家公司投資總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64億元。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出資。

- (十三)本公司於 104年 2月間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經營管理顧問業務，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130仟元，而已由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匯出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25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四)本公司於 102年12月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與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成立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共同經營室內親子遊樂園，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約新台幣7.87億元，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6,400萬元，本公司投資比例為36%)。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Magic Appeal Limited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833仟元，而由Magic Appeal Limited匯出至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937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輔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退輔會)主張其因93年間本公司向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收取營業額之 85%委託經營費用，係為使嘉農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且本公司未給予嘉農公司適當補償，致嘉農公司受有10,000仟元之損害，而退輔會對於嘉農公司有80,825仟元之債權，故退輔會於 102年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嘉農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連帶賠償 10,000仟元，該案已於 104年11月遭高等法院駁回。且退輔會未在期限內提出上訴，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 2月16日依103年度重上字第673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均以功能性貨幣為之，故未產生營業上之匯率風險。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無。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219千元及200千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0千元及1,649千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1,750	\$23,250
金融負債	(660,093)	(496,241)
淨 額	(\$638,343)	(\$472,99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70,493	\$37,443
金融負債	(906,130)	(956,364)
淨 額	(\$835,637)	(\$918,921)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8,356千元及9,189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小於 1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242,000	\$359,000	\$ -	\$ -	\$ -	\$601,000	\$601,000
應付票據	2,104	-	-	-	-	2,104	2,104
應付帳款	30,908	-	-	-	-	30,908	30,908
其他應付款	118,497	-	-	-	-	118,497	118,497
長期借款(註)	776,007	189,207	11,451	6,247	-	982,912	965,223
存入保證金	409	1,147	531	930	-	3,017	3,017
合 計	\$1,169,925	\$549,354	\$11,982	\$7,177	\$ -	\$1,738,438	\$1,720,7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175,000	\$243,000	\$ -	\$ -	\$ -	\$418,000	\$418,000
應付票據	3,706	-	-	-	-	3,706	3,706
應付帳款	33,571	-	-	-	-	33,571	33,571
其他應付款	107,083	-	1,345	-	-	108,428	108,428
長期借款(註)	137,297	177,648	504,117	223,844	-	1,042,906	1,034,405
長期應付款(註)	200	-	-	-	-	200	200
存入保證金	-	659	1,177	-	-	1,836	1,836
合 計	\$456,857	\$421,307	\$506,639	\$223,844	\$ -	\$1,608,647	\$1,600,146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858	\$ -	\$ -	\$21,8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048	\$ -	\$ -	\$20,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941	-	-	164,941
合 計	<u>\$184,989</u>	<u>\$ -</u>	<u>\$ -</u>	<u>\$184,989</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劍湖山世 界(股)公 司	耐斯廣場(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5%— 3.8%	2	—	營業週轉	—	—	—	279,647	559,294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 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劍湖山世界	耐斯廣場(股) 公司	2	349,559	50,000	50,000	20,000	—	3.58%	838,94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	21,858	—	21,858	
			合 計		21,858			
	股票－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10,931	6.27%	—	(註)
	股票－聯統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1.76%	—	(註)
	股票－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8,622	16.81%	—	(註)
	股票－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10,025	0.53%	—	(註)
	股票－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700	0.35%	—	(註)
	股票－越冠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	18.52%	—	(註)
	股票－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93%	—	(註)
	股票－宇詮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	—	
			合 計		50,278			

註：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附表四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義市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100%	8,244	(104)	(104)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3,752	(749)	(749)	
	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120,000	70,000	12,000	100%	-	(145,113)	(145,113)	註
	預付股款－耐斯廣場(股)公司			65,000	-	-	-	-	-	-	-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81,561	1,807	542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115,483 (USD 3,833)	115,483 (USD 3,833)	-	100%	99,973	(8,710)	(8,710)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縣	茶葉批發業等	6,353	6,353	635	79.41%	6,417	(70)	(56)	
	綠璟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1,288	111	111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 130)	4,122 (USD 130)	-	100%	3,208	(674)	(674)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491 (USD 2,937)	80,621 (USD 2,591)	-	36%	70,987	(21,435)	(7,716)	
Green Media Invest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 125)	4,093 (USD 125)	-	100%	3,044	(674)	(674)	

註：本公司投資耐斯廣場(股)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貸餘 37,033 仟元，予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表五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4,144 (RMB51,203)	(二)	80,621 (USD2,591)	10,870 (USD 346)	—	91,491 (USD2,937) (註1)	(21,435)	36%	(7,716) (二)之1	70,987	—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RMB 800)	(二)	4,093 (USD 125)	—	—	4,093 (USD 125) (註2)	(674)	100%	(674) (二)之3	3,0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91,491(USD 2,937)	121,314 (USD 3,833)	838,941	—	—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	—

(註1): 對廈門台夯娛樂公司之總投資為美金 3,833 仟元，係由本公司透過 MAGIC APPEAL LTD. 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惟僅先匯出美金 2,937 仟元至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註2): 對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 USD130 仟元，係由子公司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美金 125 仟元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公司 105 年 1-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161 仟元及 8,95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及 0.23%，負債總額分別為 80 仟元及 2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0.0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 仟元及 7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0.03%及 0.05%，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0)仟元及 6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02%及(0.21%)；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0,987 仟元及 73,3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

產總額之 1.89%及 1.8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7,716)仟元及(5,11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21%及 1.59%。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71,740	4	\$133,781	3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601,000	16	\$418,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858	1	20,048	1	2150	應付票據		2,423	-	3,9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61	-	6,252	-	2170	應付帳款		231,862	6	20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089	1	21,5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194,822	5	197,5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4,119	2	6,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	-	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	-	1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6,754	-	10,359	-
130X	存貨	六(五)	63,354	2	68,915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14,286	-	14,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9,495	1	27,27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一)	118,792	3	89,18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8,104	-	18,1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二)	948,389	26	308,09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9,96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8,339	12	302,25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8,498	56	1,241,602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164,941	4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6,834	-	726,509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50,278	1	59,3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98,987	3	98,987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十二)	-	-	35,3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03,861	3	114,0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2,548	5	154,61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420	-	2,0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2,843,480	77	2,964,602	7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102	6	941,658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6,275	-	8,149	-	2XXX	負債合計		2,341,600	62	2,183,260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85,136	2	85,0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8	-	11,6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130,335	3	138,773	4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5,300	-	16,089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2,537,569	67	2,537,569	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3,160	88	3,638,531	9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1,132,434	-30	-780,981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6,900	-	-86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98,235	37	1,755,72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21,664	1	1,801	-
							3XXX	權益總計		1,419,899	38	1,757,529	45
1XXX	資產總計		\$3,761,499	100	\$3,940,789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1,499	100	\$3,940,7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	\$1,411,164	100	\$1,53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663,212	47	737,409	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47,952	53	798,099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五)	1,055,013	75	1,109,815	7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07,061	-22	-311,71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72,107	5	42,2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45,373	-3	14,4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60,903	-4	-62,52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4	-1	-4,4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43	-3	-10,31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8,404	-25	-322,0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	-	18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8,462	-25	-322,21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5	-	4,169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4	-	-1,080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9,045	-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507	-25	\$-319,219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48,448	-25	-322,34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	-	139	-
8600	合 計		\$-348,462	-25	\$-322,210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57,493	-25	-319,358	-2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	-	139	-
8700	合 計		\$-357,507	-25	\$-319,219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1.37		\$-1.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1. 1 餘額	\$2, 537, 569	-	-	-	-	-	-	\$-462, 801	\$2, 396	\$-2, 078	-	\$4, 161	\$2, 079, 247
本期淨利(損)	-	-	-	-	-	-	-	-322, 349	-	-	-	139	-322, 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 169	-1, 320	142	-	-	2, 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8, 180	-1, 320	142	-	139	-319, 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 499	-2, 499
104. 12. 31 餘額	2, 537, 569	-	-	-	-	-	-	-780, 981	1, 076	-1, 936	-	1, 801	1, 757, 529
本期淨利(損)	-	-	-	-	-	-	-	-348, 448	-	-	-	-14	-348, 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 005	-5, 809	-231	-	-	-9, 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1, 453	-5, 809	-231	-	-14	-357, 5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9, 877	19, 877
105. 12. 31 餘額	\$2, 537, 569	-	-	-	-	-	-	\$-1, 132, 434	\$-4, 733	\$-2, 167	-	\$21, 664	\$1, 419, 8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志鴻

經 理 人：尤義賢

會 計 主 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8,404	\$-322,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04	243,240
攤銷費用	2,142	1,9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94	-459
利息費用	60,903	62,522
利息收入	-1,163	-272
股利收入	-688	-4,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174	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46	2,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70	1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9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96	-14,975
其他項目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5,727	29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	9,9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91	-3,9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8	-3,50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59	575
存貨(增加)減少	5,424	14,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79	-6,2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86	1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8	1,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62	-16,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767	-12,95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05	-4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603	9,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219	2,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16	-1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02	-1,502
調整項目合計	364,829	290,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25	-31,697
收取之利息	1,163	272
收取之股利	160	3,544
支付之利息	-69,037	-51,9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4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63	-80,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60	35,05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836	102,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3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	48,86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70	-35,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51	-4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	12,234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4,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5,8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7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18	164,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000	1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572	97,090
償還長期借款	-819,566	-407,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77	-2,499
其他籌資活動	-200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016	-156,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	-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59	-72,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81	20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40	\$133,7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75年 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 本公司於96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3.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 9月15日，於95年 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 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
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年 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集團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 「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1.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觀光旅館、餐飲業、 百貨業等	100%	100%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 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等	1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 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業等	100%	100%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Magic Appe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2.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茶葉批發業等	79.41%	79.41%
綠璟景觀(股)公司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	100%
3.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4.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161仟元及8,95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2%及0.23%，負債總額分別為80仟元及207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0%及0.01%；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68仟元及791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0.03%及0.05%，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0)仟元及67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2%及(0.21%)。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本集團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104年8月透過組織重組，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讓與新設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 B. 本集團於104年11月新增設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 C. 本集團於104年3月新增設立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率為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但本集團營建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原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6年
遊樂設備	3年～16年
水電設備	3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景觀園藝	5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16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	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商品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曝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休閒觀光服務及百貨業務，其中百貨特約專櫃收入，經判斷不符合下列指標，故採淨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5,136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3,354 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3,861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7,281	\$11,808
支 票 存 款	60	604
活 期 存 款	119,201	69,704
外 幣 存 款	35,198	51,665
合 計	<u>\$171,740</u>	<u>\$133,781</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u>\$21,858</u>	<u>\$20,048</u>

1.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969千元及(602)千元。
2. 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27,957	\$23,849
減：備抵呆帳	(2,868)	(2,331)
應收帳款淨額	<u>\$25,089</u>	<u>\$21,51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含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8,421	\$ -
逾期31~90天	811	1,123
逾期91~180天	552	469
逾期181天以上	581	319
合計	<u>\$10,365</u>	<u>\$1,9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17	\$2,331
減損損失提列	537	-	53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2,851</u>	<u>\$17</u>	<u>\$2,868</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281	\$2,59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64)	(2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2,314</u>	<u>\$17</u>	<u>\$2,331</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851仟元及2,3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2,851	2,314
合 計	<u>\$2,851</u>	<u>\$2,314</u>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投資損失補償款 (註)	\$115,998	\$ -
應 收 股 利	1,108	580
其 他	7,013	5,654
合 計	<u>\$124,119</u>	<u>\$6,234</u>

註：本集團名下原持有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3,075仟股，投資金額計 2億，依投資保本協議，相對人保證楷捷股票價格不低於 2億，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全數出售名下持股，累計出售損失計153,481仟元，因相對人已提供楷捷股票9,658,500股予本集團用以投資保本保證，故就其擔保品價值 115,998仟元範圍沖減已實現損失，出售損失淨額計37,48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7,629	\$8,878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18,661	20,710
商品—百貨部門	25,569	27,522
商品—其他	-	310
存貨合計—一般	\$51,859	\$57,420
待售房地	\$11,495	\$11,4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11,495	\$11,495
存貨合計	\$63,354	\$68,915

1. 105年及104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商品成本	\$146,205	\$172,357
遊樂成本	188,329	208,146
客房成本及餐飲成本等	326,866	343,948
營建成本	-	11,035
其他營業成本	1,828	1,916
存貨盤(盈)損	(16)	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營業成本合計	\$663,212	\$737,409

2. 截至105年及104年度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60,877仟元及74,860仟元。

3. 部分存貨已提供金融機構做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8,314	\$7,845
預付修繕費	1,255	552
預付權利金	347	1,779
預付保險費	1,970	3,032
其 他	7,609	14,066
合 計	\$19,495	\$27,274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器具	\$18,104	\$18,104
合 計	\$18,104	\$18,10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款項	\$14,286	\$14,286
合 計	\$14,286	\$14,286

1. 本集團於 104年 9月間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 26,250元(含稅)，因買方場地建置期間延遲，致相關營業器具尚未移轉予買方，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俟買方場地建置完成後即可移轉予買方，故仍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6.之說明。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9,964	\$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1,561	\$81,276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70,987	73,340
合 計	\$152,548	\$154,616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542	\$6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	\$1,280

2. 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7,716)	(\$5,1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7)	(1,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23)	(\$6,859)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4. 本集團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164,941

1. 對於楷捷國際(股)公司之投資依投資協議中保本保證約定，相對人於101年12月間提供楷捷股票9,658,500股予本集團設質。

2. 本集團於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0,278	\$59,355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 別 股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 -	\$33,000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	2,350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	\$35,350

1. 本集團投資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廣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及廣告傳單分送等業務。
2. 本集團投資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5%，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農場、景觀工程及環境工程顧問等業務。
3. 本集團於104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4. 本集團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026,827	\$1,026,827
房屋及建築	1,863,559	1,827,230
水 電 設 備	549,200	547,016
運 輸 設 備	108,764	108,405
遊 樂 設 備	2,072,411	2,120,094
景 觀 園 藝	207,001	204,809
租 賃 改 良	833,825	831,775
其 他 設 備	1,187,231	1,183,60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5,247	9,772
小 計	\$7,864,065	\$7,859,537
減：累計折舊	(4,921,464)	(4,795,734)
累計減損	(99,121)	(99,201)
合 計	\$2,843,480	\$2,964,602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5.1.1餘額	\$1,026,827	\$1,827,230	\$2,120,094	\$2,875,614	\$9,772	\$7,859,537
增 添	-	-	-	257	112,265	112,522
商品轉入	-	-	-	137	-	137
處 分	-	(10,101)	(52,904)	(38,288)	-	(101,293)
重 分 類	-	46,430	5,221	48,508	(100,159)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268)	(268)
轉列費用	-	-	-	(207)	(6,363)	(6,570)
105.12.31餘額	<u>\$1,026,827</u>	<u>\$1,863,559</u>	<u>\$2,072,411</u>	<u>\$2,886,021</u>	<u>\$15,247</u>	<u>\$7,864,0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714,702	\$1,890,807	\$2,289,426	\$ -	\$4,894,935
折舊費用	-	40,335	56,838	124,631	-	221,804
處 分	-	(8,239)	(51,461)	(36,454)	-	(96,154)
105.12.31餘額	<u>\$ -</u>	<u>\$746,798</u>	<u>\$1,896,184</u>	<u>\$2,377,603</u>	<u>\$ -</u>	<u>\$5,020,585</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4.1.1餘額	\$1,026,827	\$1,825,987	\$2,117,808	\$2,928,044	\$7,042	\$7,905,708
增 添	-	-	-	-	43,907	43,907
處 分	-	(1,490)	(13,967)	(52,867)	-	(68,324)
重 分 類	-	2,733	16,253	18,541	(37,527)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3,483)	(3,483)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	(18,104)	-	(18,104)
轉至費用	-	-	-	-	(167)	(167)
104.12.31餘額	<u>\$1,026,827</u>	<u>\$1,827,230</u>	<u>\$2,120,094</u>	<u>\$2,875,614</u>	<u>\$9,772</u>	<u>\$7,859,5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71,707	\$1,835,996	\$2,197,558	\$ -	\$4,705,261
折舊費用	-	43,590	68,771	130,879	-	243,240
處 分	-	(595)	(13,960)	(39,011)	-	(53,566)
104.12.31餘額	<u>\$ -</u>	<u>\$714,702</u>	<u>\$1,890,807</u>	<u>\$2,289,426</u>	<u>\$ -</u>	<u>\$4,894,9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4年9月簽約出售營業器具—擺飾品，故將相關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12,522	\$43,90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971)	6,07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95,551	\$49,979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	\$ -

成 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45,861
增 添	-	-
處 分	-	(45,861)
期 末 餘 額	\$ -	\$ -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
折 舊 費 用	-	-
期 末 餘 額	\$ -	\$ -

1. 處分與現金流量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	\$ -	\$48,861
應收設備款增減	3,000	(3,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取現金數	\$3,000	\$45,861

2. 本集團於104年11月簽約出售所持有之雲林縣永光段土地。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過戶登記，未收之尾款 3,000仟元，並已於105年收訖。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2,771	\$14,545
	特許權費：		
	技術授權金	\$63,559	\$63,559
	商標授權金	16,573	16,573
	小 計	\$80,132	\$80,132
	成本合計	\$92,903	\$94,677
	減：累計攤銷	(17,250)	(17,150)
	累計減損	(69,378)	(69,378)
	淨 額	\$6,275	\$8,149
	特許權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80,132	\$14,545	\$94,677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268	268
處 分	-	(2,042)	(2,042)
105.12.31餘額	\$80,132	\$12,771	\$92,9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餘額	\$80,132	\$6,396	\$86,528
攤銷費用	-	2,142	2,142
處 分	-	(2,042)	(2,042)
105.12.31餘額	\$80,132	\$6,496	\$86,628
	特許權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80,132	\$11,842	\$91,974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3,483	3,483
處 分	-	(773)	(773)
轉列費用	-	(7)	(7)
104.12.31餘額	\$80,132	\$14,545	\$94,6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80,132	\$5,212	\$85,344
攤銷費用	-	1,957	1,957
處分	-	(773)	(773)
104.12.31 餘額	<u>\$80,132</u>	<u>\$6,396</u>	<u>\$86,528</u>

(十六)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耐斯廣場租賃保證金	\$94,450	\$94,450
禮券發行保證金	11,831	19,328
融資保證金	21,750	23,250
其 他	2,304	1,745
合 計	<u>\$130,335</u>	<u>\$138,773</u>

有關耐斯廣場營業租賃協議內容，請參閱附註九(一)。

(十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u>\$15,300</u>	<u>\$16,089</u>

(十八) 短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		
信用借款	\$176,500	\$75,000
擔保借款	424,500	343,000
合 計	<u>\$601,000</u>	<u>\$418,000</u>
利率區間	<u>3.0%</u>	<u>3.0%</u>

- 對於擔保借款，本集團提供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8.之說明。

(十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32,529	\$15,558
應付租金	26,931	29,337
應付薪資	44,313	50,284
應付廣告費	8,519	7,974
應付修繕費	5,731	8,320
應付退休金	4,151	2,952
應付勞務費	4,786	5,969
應付水電費	5,348	6,008
應付佣金	3,546	2,286
應付利息	4,580	3,526
應付保險費	6,654	6,991
應付營業稅	4,716	4,695
應付其他	43,018	53,664
合 計	\$194,822	\$197,564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10,359	\$10,404
本 期 提 列	6,754	10,359
本 期 轉 回	(10,359)	(10,404)
期 末 餘 額	\$6,754	\$10,3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訂房及餐飲訂金	\$40,114	\$39,485
預收商品及現金禮券	27,480	31,016
預收渡假及住宿券	10,861	10,582
預收門票	34,556	3,408
遞延收入	2,935	2,496
其 他	2,846	2,202
合 計	\$118,792	\$89,189

(二十二)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948,389	\$307,8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200
合 計	\$948,389	\$308,096

(二十三)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982,912	\$1,042,906
減:未攤銷手續費	(17,689)	(8,5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48,389)	(307,896)
合 計	\$16,834	\$726,509
利 率 區 間	2.15%-3.34%	2.45%-3.57%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待售房地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96年7月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1,59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年底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淨值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基金及長期投資金額及淨值等財務比率。

惟本集團嗣後於102年12月間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變更部分約定條件如下：

- (1) 原財務比率約定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依年費率0.125%按月計算違約金，變更為財務比率約定不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僅按月加計補償金。

3. 本集團於102年 8月與安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否則年利率加碼0.125%，如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時，利率得依原核定條件計收。惟本集團於 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提前中止該合約之效力。

依 104年12月與安泰銀行新簽訂之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需以年利率 0.25%按月加計補償金，且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另有其他承諾如下：

自105 年底起，每年須檢視淨值是否符合合約約定條件，未達規定時須依約定提存融資餘額一定成數之擔保金，若淨值降至15億元以下，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俟下次檢視時點時，若符合承諾，始得解除；另全案徵提10,000仟元存入活期存款備償專戶備償，至本集團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退還。

(1) 本集團於 105年底淨值已降至15億元以下，安泰銀行依約得將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故本集團將截至 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餘額 492,766仟元(含預付手續費)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惟本集團已於 106年 3月23日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單次豁免因 105年度財務簽證淨值低於15億元以下之違約，並依融資餘額徵提5%備償存款，且收取規劃服務費3,000仟元。故自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已將該項借款轉回長期借款。

(二十四)長期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昇能源—照明系統自102.4.15至105.3.15，計36期，每個月1期，每期攤還本息67仟元。	\$ -	\$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00)
長期應付款	<u>\$ -</u>	<u>\$ -</u>

(二十五)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及綠璟景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7,212仟元及18,01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551	\$115,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0)	(1,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861	\$114,0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4	-	894
利息費用(收入)	1,731	(21)	1,7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625	(\$21)	\$2,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	(\$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014	-	3,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4	(\$9)	\$3,005
雇主提撥數	-	(13,223)	(13,223)
福利支付數	(12,463)	9,863	(2,600)
12月31日餘額	\$108,551	(\$4,690)	\$103,861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21,963	(\$6,634)	\$115,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5	-	1,145
利息費用(收入)	2,154	(119)	2,0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99	(\$119)	\$3,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8)	(\$2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3,445	-	3,445
經驗調整	(7,586)	-	(7,5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1)	(\$28)	(\$4,169)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福利支付數	(5,746)	5,746	-
12月3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2,904)	(3,445)
減少0.25%	3,035	3,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2,937	15,439
減少1.00%	(11,043)	(13,0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223 仟元。

(二十六)股 本

1. 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2)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537,569 仟元，分為253,757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99,955	\$299,955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37,614	2,237,614
合 計	2,537,569	2,537,569

- 本公司於98年 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9,800,000仟元，惟截至 105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故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仍為 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 仟股。
- 本公司於98年 6月11日及98年 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 103年 6月10日及 103年 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二十七) 盈餘分配

-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含)。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及104年 6月決議104年及103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106年 3月24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1. 1餘額	\$1,076	(\$1,936)	(\$8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76)	-	(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7,483	37,4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	(37,483)	(37,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533)	(231)	(5,764)
105.12.31餘額	(\$4,733)	(\$2,167)	(\$6,90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1. 1餘額	\$2,396	(\$2,078)	\$3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8)	-	(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222)	142	(1,080)
104.12.31餘額	\$1,076	(\$1,936)	(\$860)

(二十九)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1,801	\$4,16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	139
子公司現金增資增加非控制權益	20,000	-
子公司現金減資減少非控制權益	-	(2,471)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23)	(28)
期末餘額	\$21,664	\$1,801

(三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 房 收 入	\$302,986	\$321,953
餐 飲 收 入	422,302	434,918
商 品 收 入	225,028	269,254
專 櫃 收 入	217,141	222,191
遊 樂 收 入	234,413	265,869
銷售房地收入	-	13,577
其他營業收入	9,294	7,746
營業收入總額	\$1,411,164	\$1,535,508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1,411,164	\$1,535,508

(三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688	\$4,124
利 息 收 入	1,163	272
專櫃扣款收入	14,881	13,157
租 賃 收 入	3,617	2,653
政府補助收入	10,598	5,000
廣 告 收 入	3,431	4,056
備抵呆帳轉收入	-	264
投資保障收入(註)	29,761	5,997
其他收入—其他	7,968	6,727
合 計	\$72,107	\$42,250

註：本集團於 101 年度與 POWER PROFI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簽訂投資楷捷股票保本保證約定協議書，相對人提供楷捷股票予本集團設質，並約定於本集團繼續持有楷捷公司股票期間，應支付資本利得報酬予本集團作為獲利保障，本集團評估認為該資本利得收現性具不確定性，故於本期實際收取該利得時認列收入。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46)	(\$2,5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2,9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25)	(1,0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24)	3,93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7,483)	-
處分無活絡市場投資利益(損失)	4,836	12,1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3)	2,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994	459
其 他	(6,152)	(4,039)
合 計	(\$45,373)	\$14,461

(三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3,385	\$223,472	\$326,857
勞健保費用	11,470	23,832	35,302
退休金費用	6,116	13,700	19,816
其他用人費用	10,391	22,670	33,061
折舊費用	110,531	111,273	221,804
攤銷費用	76	2,066	2,142
合 計	\$241,969	\$397,013	\$638,982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0,508	\$239,073	\$349,581
勞健保費用	12,185	25,039	37,224
退休金費用	6,620	14,572	21,192
其他用人費用	10,884	18,148	29,032
折舊費用	122,889	120,351	243,240
攤銷費用	76	1,881	1,957
合 計	\$263,162	\$419,064	\$682,226

1. 依104年 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均因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6年 3月24日及105年 3月 4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5年及104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借款利息支出	\$60,903	\$62,5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60,903	\$62,522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94	18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58	1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348,404)	(\$322,02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9,228)	(\$54,74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62,719	62,771
暫時性差異	(2,739)	(3,289)
其他調整	(558)	(4,55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36)	-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58	\$184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其他	-	136	-	-	136
小 計	\$85,000	\$136	\$ -	\$ -	\$85,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136	\$ -	\$ -	(\$13,851)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556	\$51,295
未使用虧損扣抵	585,026	548,94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985	\$27,52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三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05)	\$ -	(\$3,005)
小 計	(\$3,005)	\$ -	(\$3,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財務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	(\$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7,483)	-	(37,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評價損益轉損益	37,483	-	37,4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3)	-	(5,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	-	(231)
小 計	(\$6,040)	\$ -	(\$6,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45)	\$ -	(\$9,045)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69	\$ -	\$4,169
小 計	\$4,169	\$ -	\$4,1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財務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	\$ -	(\$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	-	(1,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	-	142
小 計	(\$1,178)	\$ -	(\$1,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1	\$ -	\$2,991

(三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348,448)	(\$322,349)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48,448)	(\$322,34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53,757	253,75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37)	(\$1.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集團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6,297	\$6,787
合 計	\$6,297	\$6,787

本集團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至60天；勞務收入係按月依實際提供勞務服務交易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4,594	\$4,967
合 計	\$4,594	\$4,96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75	\$15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92	\$37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92	\$37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9	\$9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9	\$90

105年及104年 1至12月對上述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費用均為 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113	\$1,16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03	\$1,13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145	\$8,332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46	\$26
	東台灣資源股權 (註2)	5,953	(3,124)
	楷捷國際股權(註2)	11,460	(37,483)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 (註2)	37,836	4,836
	合 計	<u>\$55,295</u>	<u>(\$35,745)</u>

(註1):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4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69	(\$20)
	其他設備(註3)	-	-
	耐斯企業股權(註2)	17,456	2,525
	楷捷國際股權(註2)	35,059	-
	統一投信股權(註2)	31,405	1,405
	松田崗特別股股權 (註2)	25,937	2,287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 (註2)	76,819	9,819
合 計	<u>186,745</u>	<u>16,016</u>	

(註1):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3):本集團於104年9月間與其他關係人訂定營業器具買賣合約，總合約價款為25,000仟元，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及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訂金14,286仟元。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601,000	\$418,000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4,013	\$11,340
利率區間	3.00%	3.00%

9. 背書保證

關係人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向富邦人壽(股)公司承租耐斯廣場(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之租賃契約擔任履約保證人。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15,223	\$118,139

主要係廣告、保全、節目表演服務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帳列項目
其他關係人	\$427	\$539	租金收入等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000	\$1,000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2,597	\$13,384
關 聯 企 業	54	-
合 計	\$12,651	\$13,384

(5) 105年及104年度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9,720	\$22,390
關 聯 企 業	39	-
合 計	\$29,759	\$22,390

(6) 本集團部分炭頭厝段土地因屬農業用地，限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關係人名義辦理過戶登記，本集團業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集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097	\$17,764
退職後福利	883	7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19,980	\$18,54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88	\$15,8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3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61	81,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36,643	2,274,8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5	-
存出保證金	21,750	23,250
質押活期存款(註1)	19,964	-
質押活期存款(註2)	15,300	16,089
存 貨	11,495	11,495
合 計	<u>\$2,434,126</u>	<u>\$2,455,831</u>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位於嘉義中庄段第 715號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租賃期間98年 9月 9日至108年 9月 9日，計1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調幅每 5年調漲5%。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均認列 256,604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61,268	\$261,2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1,253	702,521
超過5年	-	-
合 計	<u>\$702,521</u>	<u>\$963,789</u>

截止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94,45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915,828仟元及 2,893,801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9,128仟元及13,687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 (四)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分別為 2,048仟元及 2,348 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 (五)本集團於91年12月間與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簽訂加盟契約，雙方約定自92年 2月 1日起，本集團於開業前應每個月支付日幣 1,000仟元作為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提供本集團飯店開業準備、營運提供建言及指導之報酬；另開業後每月應支付飯店總收入1.25%之加盟金。
- (六)本集團於93年 5月間與日本株式會社松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書，由其授權本集團使用松屋(MG)之商標，契約期間自94年 5月 3日至105年 5月19日止，合約總價為日幣 250,000仟元，除於開幕營運前須一次支付日幣50,000仟元外，其餘則於開幕後分十年按年支付日幣20,000仟元。
- (七)本集團於101年 1月間與Suncreate Co., Ltd. 及瑞鷹株式會社簽訂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由其提供本集團北海小英雄、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動畫播送權、商品化使用及銷售授權商品之活動或展示會之企劃營運及其廣告，本集團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每一年度日幣總額1,000萬日圓，首年度於101年 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各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及每年須支付日幣 500萬圓作為分配使用對價之最低預付保證金，首年度於101年1月15日前，第二年度起於每年度之 3月 1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2個月。
承上，本集團於104年 2月與Suncreate Co., Ltd. 及瑞鷹株式會社續簽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本集團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第一年度日幣總額1,500萬日圓，第二年度起每期日幣總額500萬日圓，均於每年度之2月20日前支付，合約為期 3年。
- (八)本集團向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 102年12月間第三次增補合約書作檢視，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依合約按年費率0.125%按未償還之借款餘額計算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予聯貸銀行。105年及104年度分別已支付補償金 553仟元及 766仟元。

- (九)本集團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8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需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惟該約已於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後，於105年1月提前中止其效力，105年及104年度已分別支付補償金為50仟元及687仟元。
- (十)本集團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4年12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須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105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511仟元。
- (十一)本集團於97年6月間與日本三麗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計畫合作推動HELLO KITTY主題樂園、HELLO KITTY主題娛樂城及HELLO KITTY主題飯店，並取得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依約本集團須支付簽約金80,000仟元(含稅為84,000仟元)，惟99年第4季評估各項投資條件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項投資計劃，簽約金計付至99年11月止共29,750仟元，然三麗鷗(股)公司以合作協議未經合法終止，請求本集團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12月19日依101年度重訴字第822號判決命本集團如數給付，上訴高等法院後，第二審維持原判，經台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200號判決駁回上訴，本集團仍不服已於104年9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案由最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二)本集團為發展及配合兩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及兩岸休閒育樂、文創活動等業務，於100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兩家境外公司，擬由該兩家境外公司於山東省濟陽縣成立：1.山東太陽世界育樂有限公司 2.山東黑陶文創有限公司，註冊資金均為2,300萬美元，本集團擬各出資437萬美元(約新台幣1.32億元)，各佔19%股權，對兩家公司投資總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64億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出資。
- (十三)本集團於104年2月間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經營管理顧問業務，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匯至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130仟元，而由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匯出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125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十四)本集團於 102年12月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與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成立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共同經營室內親子遊樂園，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約新台幣7.87億元，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6,400萬元，本公司投資比例為36%)。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Magic Appeal Limited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833仟元，而由Magic Appeal Limited匯出至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937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輔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退輔會)主張其因93年間本集團向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收取營業額之 85%委託經營費用，係為使嘉農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且本集團未給予嘉農公司適當補償，致嘉農公司受有10,000仟元之損害，而退輔會對於嘉農公司有80,825仟元之債權，故退輔會於 102年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嘉農公司、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長連帶賠償10,000仟元，該案已於 104年11月遭高等法院駁回。且退輔會未在期限內提出上訴，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 2月16日依103年度重上字第673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或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存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幣價之貨計有美金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資產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91	32.25	35,191	升值 1%	352	-
港幣：新台幣	2	4.158	8	升值 1%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617	13	升值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201	32.25	70,987	升值 1%	-	7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48	32.825	47,528	升值 1%	475	-
港幣：新台幣	43	4.235	184	升值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234	32.825	73,340	升值 1%	-	733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773)仟元及2,599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 219仟元及 20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 0仟元及 1,64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1,750	\$23,250
金融負債	(660,093)	(496,241)
淨 額	<u>(\$638,343)</u>	<u>(\$472,99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89,663	\$137,458
金融負債	(906,130)	(956,364)
淨 額	<u>(\$716,467)</u>	<u>(\$818,906)</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 105年及 104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 7,165千元及 8,1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小於1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42,000	\$359,000	\$ -	\$ -	\$ -	\$601,000	\$601,000
應付票據	2,423	-	-	-	-	2,423	2,423
應付帳款	231,862	-	-	-	-	231,862	231,862
其他應付款	184,327	2,332	4,665	3,498	-	194,822	194,822
長期借款(註)	776,007	189,207	11,451	6,247	-	982,912	965,223
存入保證金	633	1,226	631	930	-	3,420	3,420
合計	\$1,437,252	\$551,765	\$16,747	\$10,675	\$ -	\$2,016,439	\$1,998,750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75,000	\$243,000	\$ -	\$ -	\$ -	\$418,000	\$418,000
應付票據	3,981	-	-	-	-	3,981	3,981
應付帳款	200,000	-	-	-	-	2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	181,733	2,332	6,010	7,489	-	197,564	197,564
長期借款(註)	137,297	177,648	504,117	223,844	-	1,042,906	1,034,405
長期應付款(註)	200	-	-	-	-	200	200
存入保證金	251	659	1,177	-	-	2,087	2,087
合計	\$698,462	\$423,639	\$511,304	\$231,333	\$ -	\$1,864,738	\$1,856,237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附表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劍湖山世 界(股)公 司	耐斯廣場(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5%— 3.8%	2	—	營業週轉	—	—	—	279,647	559,294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 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劍湖山世界	耐斯廣場(股) 公司	2	349,559	50,000	50,000	20,000	—	3.58%	838,94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	21,858	—	21,858	
			合 計		21,858			
	股票－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10,931	6.27%	—	(註)
	股票－聯統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1.76%	—	(註)
	股票－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8,622	16.81%	—	(註)
	股票－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10,025	0.53%	—	(註)
	股票－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700	0.35%	—	(註)
	股票－越冠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	18.52%	—	(註)
	股票－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93%	—	(註)
	股票－宇詮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	—	
			合 計		50,278			

註：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附表四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1,700	依合約約定報酬,按月 結算,次月5日前收款	1.5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義市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100%	8,244	(104)	(104)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3,752	(749)	(749)	
	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120,000	70,000	12,000	100%	-	(145,113)	(145,113)	註 1
	預付股款－耐斯廣場(股)公司			65,000	-	-	-	-	-	-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81,561	1,807	542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115,483 (USD 3,833)	115,483 (USD 3,833)	-	100%	99,973	(8,710)	(8,710)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縣	茶葉批發業等	6,353	6,353	635	79.41%	6,417	(70)	(56)	
	綠璟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1,288	111	111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 130)	4,122 (USD 130)	-	100%	3,208	(674)	(674)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491 (USD 2,937)	80,621 (USD 2,591)	-	36%	70,987	(21,435)	(7,716)	
Green Media Invest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 125)	4,093 (USD 125)	-	100%	3,044	(674)	(674)	

註 1：本公司投資耐斯廣場(股)公司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貸餘 37,033 仟元，予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夯娛 樂有限公司	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254,144 (RMB51,203)	(二)	80,621 (USD2,591)	10,870 (USD 346)	—	91,491 (USD2,937) (註 1)	(21,435)	36%	(7,716) (二)之 1	70,987	—
廈門台劍企 業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 詢	4,093 (RMB 800)	(二)	4,093 (USD125)	—	—	4,093 (USD 125) (註 2)	(674)	100%	(674) (二)之 3	3,0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 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 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 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91,491(USD 2,937)	121,314 (USD 3,833)	838,941	—	—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	—

(註 1): 對廈門台夯娛樂公司之總投資為美金 3,833 仟元，係由本公司透過 MAGIC APPEAL LTD. 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惟僅先匯出美金 2,937 仟元至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

(註 2): 對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 USD130 仟元，係由子公司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美金 125 仟元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公司 105 年 1-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主題樂園事業部、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耐斯王子飯店事業部及耐斯百貨事業部。子公司除本集團於104年8月分割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部門予新設之耐斯廣場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部門損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處分投資損益、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處分投資損益、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無法分攤至各營業部門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5年度：

項 目	主題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	耐斯王子飯店	百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9,407	\$333,482	\$352,218	\$379,940	\$6,117	\$ -	\$1,411,164
部門間收入	578	175	831	-	21,700	(23,284)	-
收入合計	\$339,985	\$333,657	\$353,049	\$379,940	\$27,817	(\$23,284)	\$1,411,164
部門損益	(\$167,966)	(\$10,736)	(\$76,792)	(\$68,321)	(\$14,062)	\$ -	(\$337,877)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3,761,499
部門負債	\$ -	\$ -	\$ -	\$ -	\$ -	\$ -	\$2,341,600

104年度：

項 目	主題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	耐斯王子飯店	百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4,673	\$350,096	\$360,863	\$408,614	\$21,262	\$ -	\$1,535,508
部門間收入	199	170	541	-	24,647	(25,557)	-
收入合計	\$394,872	\$350,266	\$361,404	\$408,614	\$45,909	(\$25,557)	\$1,535,508
部門損益	(\$159,585)	\$4,799	(\$94,939)	(\$72,946)	(\$20,411)	\$ -	(\$343,082)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3,940,789
部門負債	\$ -	\$ -	\$ -	\$ -	\$ -	\$ -	\$2,183,260

A.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淨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合計數	(\$337,877)	(\$343,08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796)	14,975
投 資 利 益	688	4,1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4)	(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994	459
其 他 收 入	29,761	5,9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48,404)	(\$322,026)

2.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客源分散，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8,339	302,258	166,081	54.95
長期投資	202,826	414,262	-211,436	-5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480	2,964,602	-121,122	-4.09
其他資產	246,854	259,667	-12,813	-4.93
資產總額	3,761,499	3,940,789	-179,290	-4.55
流動負債	2,118,498	1,241,602	876,896	70.63
非流動負債	223,102	941,658	-718,556	-76.31
負債總額	2,341,600	2,183,260	158,340	7.25
股 本	2,537,569	2,537,569	0	0.00
保留盈餘	-1,132,434	-780,981	-351,453	45.00
其他權益	-6,900	-860	-6,040	702.33
母公司業主權益	1,398,235	1,755,728	-357,493	-20.36
非控制權益	21,664	1,801	19,863	1,102.89
權益總額	1,419,899	1,757,529	-337,630	-19.21

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

1. 流動資產(+55%)：主係本期增加應收投資損失補償款所致。
2. 長期投資(-51%)：主係本期處分長期投資所致。
3. 流動負債(+71%)：主係本期重分類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76%)：主係本期重分類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45%)：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702%)：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同期增加所致。
7. 非控制權益(+1103%)：主係本期子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11,164	1,535,508	-124,344	-8.10
營業成本	663,212	737,409	-74,197	-10.06
營業毛利	747,952	798,099	-50,147	-6.28
營業費用	1,055,013	1,109,815	-54,802	-4.94
營業淨利(損)	-307,061	-311,716	4,655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43	-10,310	-31,033	301.00
稅前淨利(損)	-348,404	-322,026	-26,378	8.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	184	-126	-68.48
本期淨利(損)	-348,462	-322,210	-26,252	8.1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301%)：主係本期處分長期投資及不動產損失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68%)：主係本期暫時性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781	-51,563	89,522	171,740	-	-
(1)營業活動：本期營運因仍屬虧損，致現金流出 51,563 仟元。					
(2)投資活動：本期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流出 54,218 仟元。					
(3)籌資活動：本期因增加短期借款及子公司現金增資，致現金流入 144,016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 106 年度預計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740	227,014	-119,465	279,289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預估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依各事業部提出之年度損益預算，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依各事業部提出之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及增加舉借借款，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支出計劃。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 本公司已由財務專責人員針對銀行借款利率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為優惠的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況。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

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與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麗鷗公司）間簽署合作協議書，99年11月29日終止該合作協議書。三麗鷗公司101年5月18日提訴請求本公司給付簽約金事件，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三麗鷗公司新臺幣54,249,999元，及其中新臺幣12,249,999元自民國99年12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21,000,000元自民國100年12月16日起、其餘新臺幣21,000,000元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已依法上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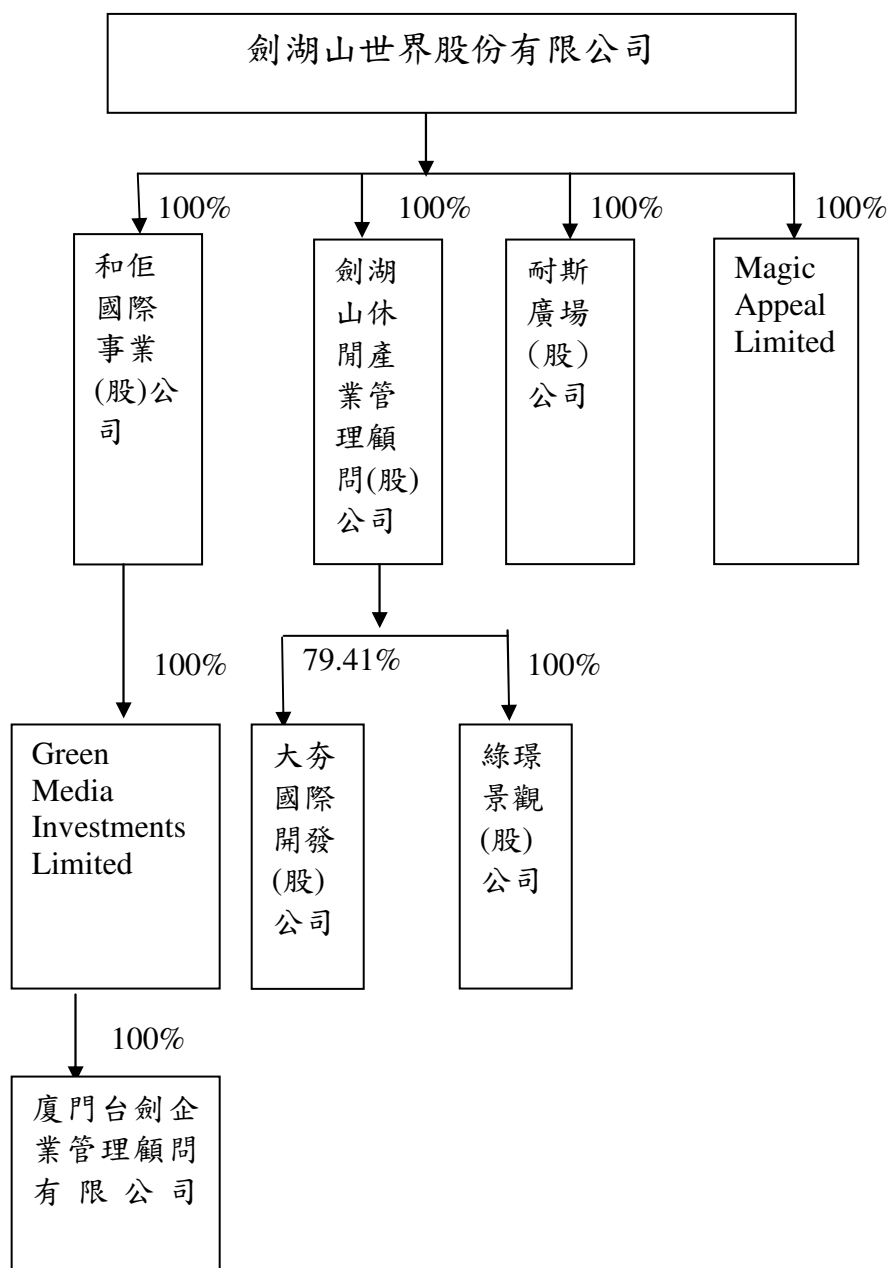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94.09.14	嘉義市忠孝路 515 號 13 樓	7,000	管理顧問業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101.01.04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6,000	動畫影片製作業等
耐斯廣場(股)公司	104.08.11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地下一層、1 至 5 樓、10 樓、17 樓及新生路 836 號	120,000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MagicAppeal Limited(BVI)	100.05.3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5,483	間接轉投資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99.05.14	嘉義市姜文街 71 號 1 樓	8,000	茶業批發業、租賃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綠璟景觀(股)公司	99.06.18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1,000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5.3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122	間接轉投資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8.07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泗水道 625 號 2 號樓 1801-A	4,093	企業管理諮詢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游國謙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鄭百三	7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7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洪明正	700,0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碩偉	6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林美草	600,000	100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12,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12,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12,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鄭百三	12,0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曾慶欉	12,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12,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林美草	12,000,000	100

Magic Appeal Limited(BVI)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USD3, 833, 334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USD3, 833, 334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USD3, 833, 334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USD3, 833, 334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冠如	USD3, 833, 334	100
大芬國際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林聰証	635, 294	79. 41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鄭財旺	635, 294	79. 41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郭華玲	635, 294	79. 41
	監 察 人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 代表人李美玉	117, 647	14. 71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尤義賢	100, 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薛美黛	100, 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張健項	100, 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施樂萍	100, 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 鄭玉枝	100, 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黃秀美	100, 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林美草	100, 000	100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陳志鴻	USD130, 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尤義賢	USD130, 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薛美黛	USD130, 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陳志倫	USD130, 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 陳冠如	USD130, 000	100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en Media 代表人 陳志鴻	CNY800,000	100
	董事	Green Media 代表人 尤義賢	CNY800,000	100
	董事	Green Media 代表人 施樂萍	CNY800,000	100
	監察人	Green Media 代表人 薛美黛	CNY800,000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	業稅損	後益	每股盈餘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7,000	8,294	50	8,244	0	(160)	(104)	(0.15)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6,000	3,805	53	3,752	0	(76)	(749)	(1.25)	
耐斯廣場(股)公司	120,000	315,591	332,623	(17,032)	732,989	(168,050)	(145,113)	(11.75)	
Magic Appeal Limited	115,483	99,973	0	99,973	0	(7,717)	(8,710)	0.00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8,000	8,161	80	8,081	468	(74)	(70)	(0.09)	
綠璟景觀(股)公司	1,000	5,044	3,756	1,288	23,198	152	111	1.11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4,122	3,208	0	3,208	0	0	(674)	0.00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93	4,304	1,260	3,044	0	(681)	(674)	0.00	

-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之第五項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鴻